

第一七八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渝字第五六六號起
渝字第五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數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始須照額印行。其以前所欠者，雖應命，敬希

諒察此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別	價目	郵費	備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刊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號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

嘉揚山東省第十一區專員朱世勳令

嘉獎甘肅糧捐資助學令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即照並切實知照

指令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陳瑞麟已有明令褒卹並特賜卹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六五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頒發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印信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院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給張學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附錄

內政 核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六號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填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額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填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其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下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估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以五十元之罰鍰。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納各項開具之單據者均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值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如一元餘額推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以及其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所附發票如貨單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手人或會同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函等</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據</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單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角</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據免貼</p>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 如用簡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簡摺例貼印花</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一、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十二、申請書結據</p>	<p>凡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學生與士紳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十九、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足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合股等類均屬之</p>
<p>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表所列各項營業者其金額或股額等項均應照本表所定之辦法辦理</p>
<p>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抵押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或向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借貸或抵押單據係指一切借貸或抵押之單據而言</p>
<p>二二、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債券係指一切公司或銀行所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而言</p>
<p>二三、授產或折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定於身後授與他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授產或折產單據係指一切財產所有者所立之單據而言</p>
<p>二四、典賣財產契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定於身後授與他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典賣財產契據係指一切財產所有者所立之單據而言</p>

二五、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票皆屬之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發售票者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二六、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票以入場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約登記證書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約登記證書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二八、賄賂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賄賂貨物證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發給之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二九、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發給之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三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保其行止品或前途之妥安或保其不發生某種損害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發給之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可領人員配製生動產士者每張印花二元身印每張印花二元身印每張印花二元	領受者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免貼	本局所辦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場及賭場等處

<p>三二、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印花一元中等學校每張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p>
<p>三三、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出國護照每張印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張印花三元國內旅行護照每張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外交憑照免貼</p>	<p></p>
<p>三四、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或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張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p>	<p></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簿每張印花五角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p>	<p>本局所辦之照如非因任收稅而發之者可免照費凡各項營業執照登記簿費探礦執照收照費者不得以收稅費者</p>
<p>三六、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置槍械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特種槍照每張印花九角普通槍照每張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p>	<p></p>
<p>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張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張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p>

三八、船舶主要證	凡主管官署非因証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 船照每張印花一元 航照每張印花二元 快船印花一元 船照每行	船主名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兵投海者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綠紙簽名之證明書皆屬之	綠紙簽名證明書每份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重慶第十一區區員朱世勤，秉性強毅，膽略過人。抗戰軍興以後，用以長保衛地方，與敵逆奮鬥，屢歷艱危。去夏滬戰之役，神勇堅守營壘，老創抵禦，竟以身殉，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生平蹟存諸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農商委員會會呈，以會言擬捐助西康省立理化小學校舍建築費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實施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外，轉呈呈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會言捐資興學，興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照熱心教育圖報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向傳義 | 唐昭明 | 鍾體乾 | 胡憲 | 蘇復之 | 劉啓明 | 陳敬修 | 李季偉 | 林勉 | 喻景祿 | 劉登民 | 李為倫 | 董紹舒 |
| 龍靈 | 陳贊興 | 張連高 | 杜志遠 | 鄧叔才 | 魏楚華 | 謝崇周 | 魏崇元 | 王維剛 | 何培榮 | 余富岸 | 符省齋 | 楊兆霖 |
| 李耀天 | 張明陸 | 劉楊 | 羅水烈 | 劉泗英 | 王兆榮 | 熊湖田 | 牟燦先 | 唐宗忠 | 牟幼南 | 曹世成 | 曾寶齋 | 胡鴻輝 |

但永治 李詢勳 張純熙 陳任民 程 恩 劉抱節 楊蜀堯 陳谷生 李炳英 李 御 方興成 喻培厚 傅霖舟
 陳斯年 何靜源 侯元坤 劉 莊 顏繼基 梁列五 蘇青生 張連度 周志翔 王斐然 李拱建 馬秀華 曹任遠
 曾德華 趙觀白 徐孝剛 馮若斯 范高梅 羅竟忠 戴克誠 閻永海 劉成榮 藍文彬 陳瑞林 向 堯 岳寶璋
 劉宗華 李四榮 張映齋 胡信誠 黃應乾 冷黃聲基 尹文敬 陳彭軒 楊伯謙 張 頤 但月梅 余惟一 張樹霖
 王瑋山 程仲梁 郭季儀 王子嘉 張平江 魏時珍 鄧華民 羅忠恕 彭家元
 宋登清 王仲輝 江建勳 楊鳴九 蔡翼公 馬玉霖 易明輝 蕭笠生 閻陶生 魏太庚 廖春園 雷前慶 陳龍芬
 孫伯平 潘見淵 許學立 楊世榮 劉叔恭 夏意誠 齊萃伯 同璧城 鄧崇器 余若南 周子龍 王 誠 鄧鳳鳴
 彭錫殿 文哲雲 余光琦 杜鳳中 任師向 楊倫三 李合華 趙不休 唐紹虞 王學緒 黃夢元 嚴 司 陳維藩
 黎清宇 華 駿 曾 遵 關守謙 方遠逸 黃佩紳 楊子昂 劉蔭儀 潭成棟 顧端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錕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中央副書記室主任徐鼎勳另有任用，徐鼎勳應免本職。此令。
 派高鈞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熊濱另有任用，熊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濱為江西省保安處處長，蔣俊八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鴻敬呈請辭職，李鴻敬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方澤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翊寰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中珩呈，請任命王集舜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張相斌為陝西省糧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董霖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王于茲另有任用，王于茲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居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印花稅法及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的加修，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律 處 林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任陸宇第第八二六七號呈一件，其請開令復即斷斷漸，並一次特卹一萬元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茲特給卹金一萬元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備待出，呈件均悉，修正備待出備候政軍人家國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請即轉行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八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察院詳部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監察院
長 林森
副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字第九二二號呈一件，其呈報，查該部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字第九三一七號呈一件，於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發給照炳勳一等雲麾勳章，頒給孫魁元三等雲麾勳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照案分別發給授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字第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四川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案，請鑒核辦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字第七四三三號呈一件，於呈送修正外匯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七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委揭山東省第十區故曹棧朱世勳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委揭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九四八七號呈一件，呈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請鑄關防官章數角徽號等情，請鑄核備案。飭局照辦。呈悉。准予備案。商關防官章已送交印鑄局鑄造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九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蒙古盟哲倫旗衛生所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滙字第五六六號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凡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為銓定其畢業學生考試法上之資格，其以下規則之規定，皆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科課程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屆學生畢業前兩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或口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或繪圖等

第七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機械技術科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機學

七、水力機械

八·電工學

九·工廠管理

乙·電機技術科

(一)電力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圖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機學

七·電工學

八·發電廠及設計

九·工廠管理

(二)電訊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圖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

五·電工學

六·有線電訊

七·無線電學

八·電池學

九·工廠管理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星	年准	月註	號執	編	考
清潔飲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4			
改造中的歐洲教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5			
戰時給養子軍的信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6			
歷代五言詩評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7			
廣西指南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8			
戰時外交	同右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9			
史學集刊	同右	廿六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0			
美日關係論	日本國建研 究會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1			
南洋史綱要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9			

小兒科	小學各科學習心理	廣發校勘記	經濟學解	中國文學史表解	意大利青年訓練與民衆組織	物理工程方面的基本算學	高中化學測驗	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	管子今註	中學教育史
宋 虞 卓 卓 卓	吳 增 芬	國立中央研究院 史學研究所 商務印書館		張 雲 常 商務印書館	高 高 商務印書館	徐 變 均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石 蘊 瑞 商務印書館	吳 敬 軒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二月	廿七年五月	廿六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年 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七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13	10112	10111	10110	10109	10108	10107	10106	10105	10104	10103

鏡影樓鈞影	徐積餘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4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鄒傳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5
皮鹿門年譜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6
顏書元君碑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7
油墨及墨水製造法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8
現代蘇聯政治		廿六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9
工業原料抑軍需原料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0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頁數行數字數	正	誤
渝字第五四五號	二二	一七
渝字第五四六號	五	三六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五	三五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二	二
渝字第五五二號	一八	二六
		支
		收
		有
		有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摺，感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凡五號以上行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歷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囑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七號目錄

令

呈請勳章令
追贈故員楊特爲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員楊夢青爲空軍少校令
追贈故員余拔軍等爲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私立復旦中學校長郭兆曙及職員顧西光等印金助文證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庫辦法結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河南省沈邱縣民李訓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及各處站組織規程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省義烏縣何植濟追號代表人何仁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抄發糧食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八關於各省保安與防空機構已另案通飭合併調整辦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關於保安機構之規定應予刪去經陳軍常會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轉陳令催該院限期造報三十一年度成績比較表令仰遵照造報由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久綽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核給李中儀等章請備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戰時陸地及陸限額說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戰時陸地及陸限額說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戰時陸地及陸限額說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戰時陸地及陸限額說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青海省政府請設蓋海晏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沅江漢壽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私立復旦中學校長彭兆麟及職員南光等餉金動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送四川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應給卹章人員清冊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漢壽縣李先達一案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貴州省以書社指賦務局呈請將國幣擬請頒給區額准予起領由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江蘇無錫縣奉寄字一號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甘肅省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南改分財政部應予開准由

渝印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維山縣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印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甘肅省山賦管理處應用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密雲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繳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安徽宿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東省省署附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印字第六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署棉林同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開立總樂隊國防官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何植濟酒稅代表人何仁善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送福建省廣益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糧食部人庫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典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榜官第一員分發財政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農林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農林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張定階給予二等雲麾勳章。魏益三、鄭汝如、孫文人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孫蔚民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追贈故員楊特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楊夢青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余拔華，河德榮、黃棟禮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蔡誦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文家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重慶省政府主席張華景，請將張又新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段幹華一員以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楊相五、潘人產、金超、李志仁、謝志

安、趙國華、杜葆葵、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高立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盧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五六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陳伯玉一員以河南省糧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王大中、喬善傑二員均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夏錫綽、杜瑞階、陳履鈞三員均以陝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林君煥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葛志元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陶公毅一員以福建省糧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鄧植廷呈，請將黃權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朱學范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湯世榮一員以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談瀛勳為中央防疫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監察員薛慕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王世霖、陳學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翁漢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交通部歸會周樹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友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劉天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 居正
書記官 劉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程汝快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關若柏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樹九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杜恕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段天爵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孫中選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鄭東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解承年、許濟煒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馮德芳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李飛鵬為鈔票部參事。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鈔票部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滄發字第一零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壹字第八零九號函，為河南第十二區專署專員李慶在濟陽被狼狽命，私立復且中學校長郭兆曙、教務主任南西光、訓導主任丁次鏞、書記王蔭隆同時遇害，除身葬備一員交由內政部轉函敘部核辦外，茲經核定郭兆曙遺族一次特卹金一萬二千元，南西光、丁次鏞各八千元，王蔭隆三千元，在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四項特種補卹費項下動支，南西光、丁次鏞各八千元，王蔭隆三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四項特種補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復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九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仁

字第八七六八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滙發特字第八九〇四號呈稱：「在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本亦業於金融緊急措施案內規定合作金庫之放款業務，應同樣受管理金融機關之監督管理，並經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載明，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業務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語。先後呈請鑒核在案，各合作金庫依照合作金庫規程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各項業務，自應與銀行同受本部管理，惟合作金庫之組織與銀行不同，在管理上應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為主要法令外，尚應就其性質不同之點，規定應行管理各事，以作主要法令之補充辦法，茲按照上開各節，擬具財政部臨時管理合作金庫辦法草案，以資補充而期週至，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呈請察核備案令示遵行」等情，經交付審查後，經提出本院第六〇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臨時管理合作金庫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查照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為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明參字第九〇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南省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隱匿糧食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廳決定，呈請行款暫緩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檢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三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令十一字第七零三八號函稱：「查財政部管理站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又財政部各區貨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地貨運管理站組織規程，並經本院核定，抄同各該組織規程，函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該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核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九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義烏縣河橫濟源號代表人何仁普，因隱匿三黃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備原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稱，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

通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前案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林 森
法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令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國訓字第三五〇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尙未編送，請轉陳限期呈送等由。』並此，相應函達貴院轉令，限即遵照，以便轉陳發交覆核等由。理合發請呈核。」

等情，並此，查各機關依法呈送年度政績比較表，前經通令飭遵在案。為慎重起見，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

常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六二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附贈給予李久清等四員干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名錄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孫得順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心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久清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華澤剛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六三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代電為核給予中流一員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九一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即核復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九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編譯兩部會呈修正戰時土地公債兌換辦法。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酉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乞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飭由文官處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壹字第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揭湖兩漢考釋李先達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題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額題字請發，附存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延楨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貳字第九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請復，查復查社報社並擬擬所附圖幣八千元，擬請頒給題額一方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財賦商運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額題字請發。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延楨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仁壹字第九〇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復江蘇蘇州府呈請寄字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題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額題字請發。附存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延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入輔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檢閱，應分派各部，在擬將該員改分財政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合議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六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報河南確山縣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廳呈報甘肅省田賦管理處聲明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七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靈寶縣政府改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鼓角銜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印印已飭交印辦局銷燬矣。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院 長 蔣 蔚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宿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九五三九號呈一件，為虛財政、教育兩部對地政講習會呈請延省報關賦三十二年度免賦請開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九五四〇號呈一件，為虛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延省報關賦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請開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玖字第九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院
部部
長長
蔣蔣
中正
蔣蔣
中正

教財行主
育政政
部部部
長長長
陳孔蔣
立祥中正
張熙

交財軍行主
通政政政
部部部
長長長
曾孔蔣
雲祥應
甫麟欽正
甫

行主
政政院
院院
長長
蔣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滙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明參字第九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沈邱縣民牛劉氏因隱匿糧銀案，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送同判決書，轉陳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二呈報該部軍醫署林可啓用印章日期，請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七三〇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音樂館國防官章等情，呈請察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九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義烏縣何植濟油號代表人何仁善，因隱匿上黃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送同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蔣 中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仁十一字第九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呈請福建省度支部核定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擬實非人等處組織規程，經部手修訂，備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若連行政人員考試及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農林部會計處。五日期，新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五六七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委任王德明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潤洲、曾楨、楊連生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所有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價	册 年准 月註	執照 號數	備考
鄉村教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1	
憲法學	張明時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2	
人物畫研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3	
軍對工業論	廖文毅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4	
以勞作為中心的設計教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5	
論衡校釋	同右		廿七年一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6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天文年曆	國立編譯館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7	
英漢對照世界民間故事集	商務印書館		年日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8	
長的工作術	廖文毅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	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9	

明代倭寇犯事史略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0
如何應付人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1
世界的資源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2
近代德式機械之理論與實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3
防水防火物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四月一日	10184
元奧通七賢遊墨監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5
銀行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6
軍陣衛生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7
野鴨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8
錫與錳業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89
晉本急就章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0
國際政府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報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八號目錄

防止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施行日期令

廣防私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令

公布防止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令

陝西省衛生處處長補缺應撤職留任處分應准撤銷令

任免廿二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查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廣防私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廣防私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並飭前頒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飭防私運雙邊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內政司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八號

法 規

防止私運僱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新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銀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政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送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領准運證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運送不出口者

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准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銀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槍管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願繳

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准照或持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馳道往內地者如備有金或銀製成品

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憑保證明原物並求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

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形照或持有形照而超過形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保關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通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携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縣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查制定防止私運贓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楊鶴慶前經因案撤職留任，茲據行政院轉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員對於衛生設施，著有成績，請將其原職分體銜等情前來。楊鶴慶撤職留任處分，應准撤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長 顧維鈞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外交部 長 顧維鈞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外交部 長 顧維鈞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耀星，請任命周述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盧林 奏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任命唐乃權為軍事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黃維、專員李益潤、人力組副主任孫基迦、專員陶因、吳歧、曹濟果、財力組副主任沈霖、專員韓國藩、運輸組專員鄭德奎、陸軍部專員李景讀辭職，黃維、李益潤、孫基迦、陶因、吳歧、曹濟果、沈霖、韓國藩、鄭德奎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錢治士、財力組主任徐柏園另有任用，錢治士、徐柏園均應免本職。此令。

張徐柏園、張果琦、但衡令、鄒期初、胡適、陳漢平、彭爾康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袁榮慶、鄧繼高、張百川、張協承、龍大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饒道洪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處長，戴沐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處長，李學謙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處長，張廷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處長，陳琮、屠紹楨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處專員，張鏡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調查室主任，賈精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力組副主任，周光福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王惠中、高壽威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劉攻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方東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賴學遂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金唐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此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張雲山另有任用，張雲山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張字號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善堂為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李善堂為黑龍江省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鑒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許統典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鑒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振祥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李仲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寅材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據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國楨為互換中英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擬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優為互換中古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白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張乃維、何梯山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之慧為財政部貴州省權江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實業委員會秘書翁文灝，被正孔祥熙、趙際昌、張作楷、畢文瀾、任鄂輝、蔣宗福另有任用，均請辭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社會總長袁存藩呈請辭職，查存藩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純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夏際寬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卜哲民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武尚鈞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高成名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宋邦俊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曹劍潭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乙彝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張善品、張書田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蔣不權另有任用，呈請考選委員會科員唐其安兼
補缺，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仰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行內政
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周傳楷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予以廢止，並已另行頒發防止私運鑿鑿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應即通行仰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行外財政交通
行政院
長林文正
宋子文
何應欽
孔祥熙
孔祥熙
張文耀
曾養甫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防止私運鑿鑿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施行。原頒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業已另令予以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行財政
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周傳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函奉第九六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多廣兩省邊縣有匪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控被逐季執事件，不服教育廳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
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惟呈請情，理合再同案決
斷六份，備文呈新要該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同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稱，

「據鈞院前四月十五日總人字第七八六八號呈，為擬訂司法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轉核陳核定施行等
情，業經核明，酌予修訂。現合請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併（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鈞 法 部 部 長 賈 景 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季煊等十六員名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抄同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請核給由。周季煊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明之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元祖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九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警察訓練所具報規程，業經本院核定，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張定璠等五員名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抄同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請核給由。張定璠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請核給由。吳已通飭各機關一體協助，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行各級黨務機關一致協助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第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總理監察院移送江蘇連化縣陳良其原官職職狀法多職一事，前經移送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八日以前由第四會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會得遞取入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請書，將會令等件，逕送江蘇省政府轉交送解去後，嗣經西約已否遞送，迄今日久，仍未據提出申請書，除送請亦之遞轉外，如有不能遞送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會自應速入遞到本會核辦，逾期不行，即依法律處置，此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 王潤賓

內政部核准著存物註銷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備註
蘇聯的藝術和交通	王文炎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2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3
中國音樂學史	同左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4
中國民間樂戲	李君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5
蘇聯及蘇聯動力工程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6

小玩具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59
童文版山水册	沈藝蓮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60
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61
寶繪送酒畫本	美星樓皮印 刷廠		廿五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	日	10163
實用小工藝品製法	小工藝半月 刊社		廿八年八月	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	日	10165
重慶旅行指南	新幼書		廿九年五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三月	日	10164
德國國民體育教範	吳元傑		廿六年二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三月	日	10166
青年軍事訓練課本	同右		廿六年六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三月	日	10167
帝國主義論增訂本	新知書店		廿六年六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68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同右	陸格等	廿六年一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69
小小兵	同右	陸格等	廿八年三月	元角八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0
日本兵	同右	陸格等	廿八年三月	元角八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0

紀事彙誌	章繼民	同上	廿八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1
怎樣使人軟弱	東方書店	魯愚	廿八年十月	六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2
民法雜論	昭漢民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3
練的永恆計畫	何子康	同上	廿八年六月	五元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4
華北五省經濟與英日	周默秋	同上	廿六年三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5
中國對戶開放問題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四月	10176
第二期抗戰的新形勢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7
日用肥皂工業	孟心如	同上	廿八年七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8
勸業軸心論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十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9
歐游紀行	陳祖東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80
空軍一年記	正中書局	袁明	廿八年七月	五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81
日本對我侵略之剖視	蕭山橋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82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請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號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報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九號目錄

令

嘉獎馬繼文等捐資興學令
宣慰商昌縣監犯王劍鵬等被判令
任卹令二十一件

訓令

文字第三三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工作並在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中央兩費概算並呈具詳圖稿
本府主計處 擬一室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三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二十三案檢
本府主計處 擬算表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四〇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行 院

文字第三四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擬

文字第三四二號 行政院 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令仰轉飭遵照由（附步驟）
行 院

文字第三四三號 行政院 抄發河南省清酒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 院

文字第三四四號 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外交人事處及行政民選市政府等八學案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行 院

文字第三四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國防部訂定裁減人員調派工作前之訓練方法及課目表
本府主計處 擬
行 院

文字第三四六號 行政院 抄發各省各機關三十二年度預算表
本府主計處 擬
行 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蒙藏委員會會呈，以西康藏昌縣馬煥文、馬德璋各捐助西昌縣伊斯蘭小學基金一萬一千元，核與捐資助學優待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照例頒發獎章，並題詞以資鼓勵。查馬煥文、馬德璋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海城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各題頒發教育獎章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官呈，西昌縣監犯王劍照，前因殺傷殺人罪，王炳榮因傷害致人於死罪，嚴刑鞫囚殺人罪，均經分別判處死刑。執行，現查該王劍照、王炳榮於刑罰人犯運動越獄之際，不附急賊逃，復曾咬咬警，要領逃去乘機逃過，其情均屬可惡，擬請依法宣告各照原判該刑等情。查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應將該王劍照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二月改行有期徒刑五年一月，王炳榮原判該處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晉河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袁祖德為晉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滄生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興、雲江兩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胡悅成呈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貞漢、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高謙、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辭補充第一師以駐省政府財政局秘書，請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王用子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長邵國鈞另有任用，高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董道慎為內政廳科長，楚夢林著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社會部秘書朱景暉另有任用，朱景暉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社會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謝冠生，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謝冠生，另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希呈，請派戴傳賢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管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管隊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尹靜夫為糧食部管制司司長。此令。

派科樂理糧食部分配司司長職務。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糧 食 部 部 長 蔣 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三一〇號函開，「准查處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公函，為選批轉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及專費等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選經聯席會議，認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預算，似可依主計處意見核定經常費四十六萬五千零七十五元，專業費為一十萬元，均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惟該會原擬屬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現應遵照約會第二〇五次常會決議，改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務部附屬組織，是該會性質已起問題，茲經研案討論，主張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應即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其工作性質較為適合，當否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度經常專業兩費概算原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此令。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計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呈請字第九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臨海縣民方林德為擾攘士商械鬥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兩，原句之對照。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辦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土	林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監行	察政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院院
本府文官處	院院
本府主計處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函紀字第三四一八八號函開：『節准貴處函文字 1701 1733 1735 1779 1893 1894 1940 9000

9026 9047 9058 號公函及行政院仁嘉字第 7888 7490 7560 號機字第 1774 1799 號公函，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共為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在總預算第二調

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算表，兩案咨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擬算表，令仰該會院分別飭遵。此令。

院分別飭遵
院轉飭審計處遵照
處遵照
知照

計繪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林文慶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宋子文
司法部部長 陳文熙
農林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林雲龍

查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前經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查原步驟第四項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應請由 鈞府逕同是項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並將原步驟第三、四、兩項文字酌予修整，鑄呈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各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並將此次修略之步驟分令 考試院遵照并飭遵外，合行抄發該等步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檢印字三〇二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北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尚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矣。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檢印字三〇〇五號呈一件，呈請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請鑄核發以資信守。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陳參字第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省羅縣有羅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廳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準開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檢印字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安徽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主計處
司法院 席 林 森
席 居 正

主計處
席 林 森

主計處
席 林 森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壽字第九八三三號是一件，為呈送福建省漁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九五九二號呈一件，為衛生署呈，中央防疫處秘書張乘正業已辭職，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登字第九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以西康省二區國民大會代表楊獻存、徐榮福逝世，應以候補當選人李思純、萬廣蛟遞補一案，轉請審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呈請核准施行。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滄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屬實太榮表裏欄等四百三十三名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陝卹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傷亡官屬鄧尚志等六十八員名及韓德運等七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明參字第九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為盜匪土匪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遂同判決書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以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仁人字第九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故教授兼系主任吳德懋農學院技師湯元聖二員因公乘車出險斃命，其遺族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暨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函請卹事實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八九號呈一件，查該院該部呈擬外交部人事處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府、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警務總局等七機關入學室組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該院該部呈報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填印高領縣政府退職人員派文派字二十四號印案，經核相符，除同原件，轉請空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堂字第九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四川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楊金宇因案判處死刑，應註銷名籍，遺缺以候補人張瀾遞補一案，轉請審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堂字第九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江蘇省國民大會工會代表當選人張公任逝世，請以張濟傳遞補，侯子代表候補人劉承瑞，第九區代表候補人田開慶均已死亡，第二區代表候補人張樹宗附通請註銷遞補一案，轉請審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林 政
試 院
院 部
長 景 傳 野

主 林 政
試 院
院 部
長 景 傳 野

主 林 政
試 院
院 部
長 景 傳 野

主 林 政
試 院
院 部
長 景 傳 野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六號

姓名 杜春晏 劉敬展
 住址 重慶沙坪壩中央工業試驗所
 物品 由金剛藤提製棕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金剛藤提製棕色染料呈請審查專利經本會審查完竣左

理由 以原呈方法由金剛藤製成之棕色染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呈請人將野生金剛藤之根切切成小塊置入鍋中加水煮成液體加入適量之鉍氯化鈉用 儀測定計至百分之三、五為止繼續煮沸六小時隨時加水補之充分過濾將液體蒸乾得棕色染料產量達厚料之功用如毛革均稱滿意有裨實用案經 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七號

姓名 陳寶偉
 住址 上海浙江路五一四號晉福織造廠
 物品 不銹鋼黃皮鞋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不銹鋼黃皮鞋帶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不銹鋼黃皮鞋帶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不銹鋼黃皮鞋帶係以拉力極強之橡皮線與絲或線合併織成甚長之細帶再以絲線分段包裝一小部份作為帶頭帶尾上復塗以膠質使之不易分散織造即開成製品該項皮鞋帶具有橡皮線之彈性使用之時祇須將帶穿於鞋上打結一次嗣後穿脫即鬆緊自如不必再行打結或解結既可省事又能耐用且帶頭不包頭不銹鋼及紅藍衣袋之繫合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八號

姓名 動力油料廠 重慶小龍坎
方法 以丙炔醇或能產生丙炔醇之物甘油等與酚類膠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炔醇製成合成膠之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由丙炔醇製成合作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植物油提煉輕油時所產生之有毒揮發廢氣即丙炔醇或植物油皂化時所產生稀甘油及丙炔醇以其一百份或相當量之能產生丙炔醇物質與一百六十至二百份之酚類混合另加接觸劑如硫酸鹽硫磺氧化砷氣氯化錳酸鉀碳酸鈉等一份至五份在鍋內加熱經過五至十小時結成膠液取出冷凝後即為合成膠查本案利用煤油工業中之廢氣丙炔醇以製造合成膠或品優良殊足嘉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九號

姓名 巧力油料廠
住址 重慶小龍坎
物品 由丙炔醇合成膠製成膠木製品及絕緣漆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炔醇合成膠製成絕緣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炔醇製成之合成膠再製成絕緣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由丙炔醇製成之合成膠一份溶於一至五份酒精或他身揮發之溶劑即成絕緣漆供合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台字第二八〇號

姓名 勳力油料廠

住址 渝小區

物品 合成膠及合成膠用製膠木粉

申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油用西法製成各品膠以製膠木粉呈請審定專利十年其本行在渝六六號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稀酸製成之合成膠再製成之膠木粉准予註冊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由丙稀酸製成之合成膠二十至七十份加增料如木粉蜜母石等質料如未加增黑氧化錳等二十至八十份加增劑用

膠仿 Heamacholone Cetrinone 一至十二份加增劑如木粉蜜母石等質料如未加增黑氧化錳等二十至八十份加增劑用

與勻粉相烘乾過篩即成膠木粉用製膠木各品成稍優也其合宜用後其案經丁之技師自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

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3

4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零號目錄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等文

令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任第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種補遺卹一十一年度普現黨出概算十二案檢委概算表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糧食部倉庫工程督視處工程師于慶生因公損失財物補償費支撥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令

沙登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許汝汝及編組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行政院

呈為修正衛生署第五號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

呈報財政部川康區食糧專賣局會計主任啓明官薪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

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財行政人員考試及初級考試以分財政部江西直隸稅務局准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令

呈為四川省自貢市大足縣團體及黃冠秋等捐款單據及代金請分別給發准各給予印章並勉勵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令

呈核糧食部倉庫工程督視處工程師于慶生因公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令

呈送審核于友邦人士四年生准其所擬擬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令

呈送修正中華民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內政 核撥 作物註冊 覽表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體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別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體人員誘導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全文給予乙等領銜景星勳章，德桑給予甲等領銜附勳表及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派李培基兼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考試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蔡元培、馬國瑞、方策、彭若剛、張廣興、魯澤平、胡續、張德明、李錦容、王幼僑、宋垣忠爲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姜書閣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陶鳳山另有任用，陶鳳山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派陳保安繼理陝西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此 官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祝幼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嚴深庵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丁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于純齋署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蔣陳固齡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蔣英一員以地政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蔚呈，據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呈，據主任蔣顯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蔣陳萬舉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蔣貞卓省政府秘書長公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合蔣禮任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宋子文呈，為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福林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渝字第五七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派王鑾之權理財政部國庫券副署長職務。此令。

任命王錫圭兼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偉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靖宇為財政部稅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程裕淇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史維煥兼社會部勞動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秘書楊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土丹參烈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五月十日檢送第一二二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仁政字第九零三八號函，以據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本報工程管理處工程員于發生因公損失財物補償費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費壹千元，即在三十三年度經費概算編付月份支撥，相應抄同原件西道在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管理處工程員于發生因公損失財物補償費壹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月份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竊該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抄發欄））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銓敘部 | 部長 | 賈景德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主 | 立法院 | 院長 | 孫科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仁愛字第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自貢市大足縣兩團體及黃繼秋等十五人，於二十九年捐款軍機及代金，轉請核獎分別給獎事。是件均悉。黃繼秋等四名准各給予金質獎章。冉雲漢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銀質獎章。自貢市大足縣兩團體准各給頒獎狀。其餘一方，仰即分別轉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徐堪
行政院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渝藏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糧食倉庫戶工程管理處工程師于煊生因公損失財物補償費壹千元，擬在三十三年度總自費公務人員退休及福利支出職公務員備付部併支撥一案，核議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仰飭知照事。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傳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稽勸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自總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奉交審核授予友邦人士勳章各案，經本會審核決定，本屆除此請駐華大使領事簽文、二等獎章並獎章二員，擬發給常川先行發給外，其餘各案，請於去年年終業經認定應授勳章各員，均予保留，理合具公文咨請核辦。呈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余文、德榮二員並請有期令頒給各等於是助察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繕請公布施行。呈件均悉。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立法院 部長 林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	年	月	日	號	檢	考
戰爭在國際法上之意義	周子亞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4		
戰爭在國際法上之意義	陳祖東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5		
法租界條例	曹樹銘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6		
新製街頭劇集	鄭國正	同上	廿九年一月		五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7		
新製街頭劇集	劉炳炎	同上	廿九年一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8		
歐戰與戰爭	劉炳炎	同上	廿九年一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9		
歐戰與戰爭	劉炳炎	同上	廿九年一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90		
歐戰與戰爭	劉炳炎	同上	廿九年一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91		
歐戰與戰爭	劉炳炎	同上	廿九年一月		四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92		

張聞	商務印書館	何顯亭	廿六年六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95
中華民族的人格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92
抗戰中的世界大勢	新知書店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91
農村經濟學基本知識	新知書店	同上	廿六年一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90
農村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9
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最近階段	生活書店	王曉其	廿八年七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8
昆明導報	聖德書店	同上	廿九年一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7
陳慶隆	廣幼書局	同上	十九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5
帕米傑高塔特流庫	生活書店	徐伯璜	廿八年八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4
怎樣認識你自己	東方書店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3
川國人物小誌	廣幼書局	同上	廿七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192
漁法	朱碧光	同上	廿九年三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日	1019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垂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立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號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一號目錄

法規

實施條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通國征收人員考選條例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市組織法

令

廢止契稅暫行條例令
公布契稅條例令
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
廢止縣志通國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令
公布通國征收人員考選條例令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令
修正市組織法令
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總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總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總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總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總文字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總文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總文字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總文字第三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總文字第三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訓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其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契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令仰知照並飭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核准江漢工程局地信故局長范熙賢醫藥費奏費八萬元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並聲明令廢止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訂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據本府王計處呈稱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輝等前次發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政部擬准各行局試辦活期儲蓄特種用小額支票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抄發通國征收人員考選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抄發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五七一號

指令

渝印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地質土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並廢止現行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廢止由

渝印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鑄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法規

契稅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典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承典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贈與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指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徵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種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署及因公營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原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所納稅額，並科以在列之罰鍰。

一、原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原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兩數。

三、原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不動產所有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私創權利時，以該該公所為監證，雖然公所不得拒絕留證，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之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縣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契稅分存根據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貼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址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契稅收據分存根據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第十九條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先將買賣之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劃抵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領契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一條 契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說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征稅。

第二十二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至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准予免納。

宋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或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取。

前項檢取，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取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保長或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一年以上職者。

四、經自備訓練及考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長或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備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級考試及格或銓發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為遠域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應用關於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酌量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一年為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職務上之必要未可停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給，任滿三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起任休假期間結成內訌之旅費，赴任時之宿費，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期從優給予，其赴任所存身之往返運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邊疆或駐日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捐款繳金收文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甲、國外捐款，由分行或分行附設國外或寄匯開列捐款姓名、地址、暨捐款金額統匯交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收，財政部各該司總辦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委託經辦辦法在印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戶，或由捐戶匯單。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城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數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府設局長，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三條 院轄市政府置秘書一人，省轄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薦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省政府人員之負類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治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總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第二十條

一、提出於市政會議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一條 提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力，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傭員。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傭員。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甲保甲互助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甲保甲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會議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舉。

第四十八條 區保辦公處，置辦事員若干名，由市政府委任。

第四十九條 區保辦公處，置辦事員若干名，由市政府委任。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契稅暫行條例業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契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君修正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孫 科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毛秉文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徐祖佑、杜炳章呈請辭職，補祖佑、杜炳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鵬、冷潔南、余成勳、梁頌文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畢澤宇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仲新署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派謝賈一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謝賈一兼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谷宗瀛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襄為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孫軾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楊玉崑為軍事委員會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陳萬里權理衛生署視察職務。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黎仲康呈請辭職，黎仲康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呈請辭職，胡道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李春霖為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王心純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羅繼珍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廖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交通電科長陳綬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交
政 院 院 院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農林部東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此令。

主 行 農
林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派黃俊昌權理甘肅省糧政廳廳長職務。此令。

派馬鶴年權理重慶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主 行 糧
食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周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徐啟君河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朱學廣為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此令。

任命姚永政為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許育仁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曾廣聯、仇曾武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汪一方、智仁傑為秘書，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教
政 院 院
長 長
蔣 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逸真為財政部貴州省天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暫闕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馬開天、李靜謐、壽標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九八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實行以來，薦任人員所受實惠較少，亟應予以補充規定，以資救濟，擬將第十三條條文增加一項，薦任人員不受前項所報已支特別辦公費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規定之限制，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自五月起實行，相應函請貴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應以行政院所陳自屬實情，在此生活高漲時期，擬請照院議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或逕將該條刪除，俾薦任以上人員亦獲相同之待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擬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依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契稅暫行條例，經制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契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考	監
席	政	法	試	察
林	院	院	院	院
森	院	院	院	院
科	長	長	長	長
中	孫	居	戴	于
正	科	王	傳	右
任	任	任	任	任

主	立
席	法
林	院
森	院
科	長
科	孫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 政院
本府統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渥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會計人員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宜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警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劃分，鄉鎮公所既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樹立更為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務，不能憑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酌需要派員駐辦，或逕選代辦，以專責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查選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之，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掌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補助經費公所主任主任之正當發展，得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應酌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支票有別，因請核辦見復等語到部，查本前為獎勵儲蓄起見，經核准各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呈奉鈞院指令准予照辦，并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經查核所擬普通活期儲蓄存款仍兼用小額支票一節，與儲蓄銀行法限制使用支票規定不符，惟該項規定，原係以儲蓄存款利息較高，故酌予限制，以期普及普通存款，現行儲蓄推行儲蓄之際，上項限制，似有變通之必要，且查三十二年度儲蓄總目標已核定，應達到一百億元，依據目前各行局辦理情形，若不多方設法推進，恐難達到預定目標，原請兼用支票，既可使利歸戶，儲蓄亦可增加，擬行准予試辦，惟該項支票每張最高數額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俾與普通存款有別，除由部函復財部轉請在案分轉五行局遵照外，理合呈請核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合示擬定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試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到廳，經廳長防務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貴會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逕閱從政人員懲戒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逕閱從政人員懲戒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統一項次款金收支處理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該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一項次款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渝印字第三三六六號呈一件，為轉報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通過契稅條例，繕請

呈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契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交公府核辦，並即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契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愛字第一零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送該省地質土壤調查所組織規程，經

酌予修訂，繕刷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愛字第一零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衛生專務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滄字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昌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省縣公職候補人考試法，並呈請國民政府於公布該法時，將現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通行新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陸字第一零四二一號呈一件，為鑄呈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零四四零號呈一件，為鑄財政、軍政、交通、農林四部暨地政學會呈事夏有專訓、冰專、賀副、中專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仁陸字第一零五九六號呈一件，為鑄呈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農林部 部長 鄒魯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緯字第一零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呈軍夏省靈武、平羅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湖南沅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樂昌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孔 蔣中正
沈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孔 蔣中正
曾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孔 蔣中正
沈 蔣中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滄印字三三九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滄印字第三三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江西省民政廳、教育廳、農學院等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一〇七九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據雲南、浙江兩省糧政局函請各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一〇七九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委任徐誠、王鳳鳴、戴守遠、李鴻基為本處印鑄局技佐。此令。
委任熊基新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二六
滄字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 每第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通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捕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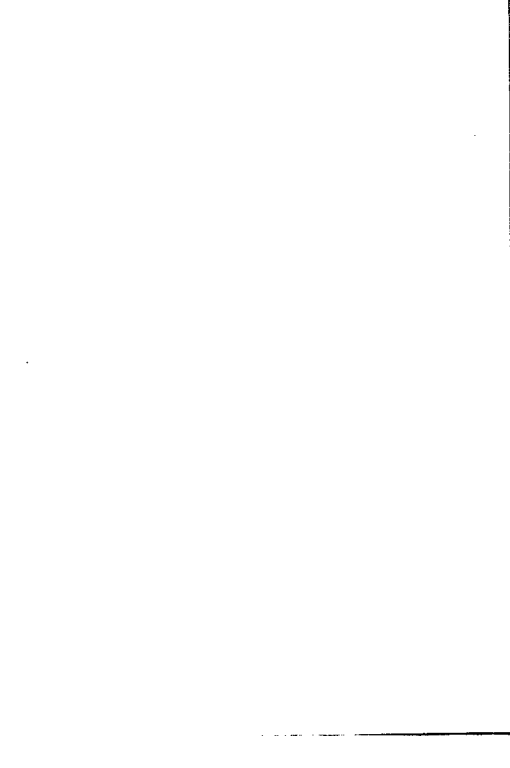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二二號新報社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刑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令

實業特種機關審判令

實業特種機關審判之刑令

改選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內務局長名單令

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渝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渝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渝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渝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行政院

司法院

內務部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有關司法方面各問題令仰遵照辦理

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加照並飭知照由

指定戰時火災專員暫行條例在湖北省區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指定戰時火災專員暫行條例在青海省區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緝私費追加三十一年度稅務籌款及查辦並飭改作三十二年度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中英中美條約及來往照會暨本府一月十二日明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家總動員會議及所屬三十二年度歲出入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七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七案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三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府止管轄在華外國人賣捕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大專案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保甲訓練所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選李忠明一員請受事績及准予受章由

滄字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選李忠明一員請受事績及准予受章由

滄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選李忠明一員請受事績及准予受章由

滄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選李忠明一員請受事績及准予受章由

滄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選李忠明一員請受事績及准予受章由

滄字第七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市組織法彙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期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期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西省國民大會第十一區代表候補人朱建子病故轉請註銷名籍照准由

滄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兵工署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承發國府護照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加發最高法院等機關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仰候轉飭發給由

滄字第七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加發財政部湖南等五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滄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浙江錢島縣政府發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南省縣管理處發用新印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交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停刊雜誌一覽表

法 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規 定	郵 費	特 殊 資 費
信 函	每重十分分或五時零之數	五 角	一 元
明 信 片	每 張	三 角	五 角
新 一 萬	每重一兩或四兩	六 角	一 元
新 二 萬	每重一兩或四兩	一 元	一 元
新 三 萬	每重一兩或四兩	一 元	一 元
紙 質 郵 票	每張每重一百公分或五時零之數	一 角	一 角
實 物 郵 票	每重一百公分或五時零之數	二 角	三 角
特 許 所 用 印 有 黏 紙 或 凸 出 字 樣 之 文 件	每重一公分或五時零之數	三 角	五 角
廣 告 傳 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一 元	一 元
實 物 禮 品	每重一百公分或五時零之數	三 角	七 角
掛 號 函 件	每件按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	二 角
快 遞 掛 號 函 件	同上	三 角	三 角
小 快 遞 函 件	同上	一 元	一 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憲政法第兩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條轉在憲法圖大實施條例，暫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張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查護司法行政部呈，請轉載楊維禱罪刑一案，查該楊維禱係因其父楊某成營石生使人殺害，落志復仇，嗣於行刺獲獲後投案自首，經昆明地方法院依法減處有期徒刑九年五月，擬奪公權九年，附減上訴三審判決確定。罪狀情形，其殺人行為，固于法紀，而年少過純，激於孝思，奮身不顧，衝情奪罪可原，經院會議決提請特赦，所有該楊維禱罪刑之利，業經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楊維禱原刑之有期徒刑九年五月，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消息，請就免職和費刑原則之一案。查該犯處刑，因犯罪證據占公有財物罪，經判處有罪，並以其曾去職職處長，應服技術勞役各在案。查該犯在刑，該犯於服役期間，正令病癒發行，應治假犯，夜以繼日，並據該府所民衆，請予特赦，核由軍政和費刑原則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查該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準該項犯處刑之原則執行，以資特赦，以承前緒。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何忠貞因病由缺，所有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改選，茲將其名單分布之。此令。

副議長 陳嘉會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張學恭鈞履歷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劉在會鈞履歷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方國暉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廖綱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程其榮呈，請辭憲先聲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及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雲龍呈，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雲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雲龍呈，請任命蔣緯為湖南省正專籌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任命孫培榮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恩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七七號函開，一、惟本會委員向立法院原居正提議，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指示英美兩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尚待解決之問題三項，轉請指示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交法訓、外交、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除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分令各道」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查此，應予照辦。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俟新約批准後再發布明令並飭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提案及
原用審查
原附提案及

審查報告
報告，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
審查報告各一份
抄發原附審查報告各一份
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查市組織法，現經修正訓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七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政院各機關

查戰時火警救濟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按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因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政院各機關

查戰時火警救濟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按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因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〇三二號函開，案准前奉本年四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函送財政部，糾私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稅費，及查驗出野賭費收作三十一年度歲出既具一案，備查照轉辦。核等情。經核該案交由財政部門分別查復，謹報告稱：一、本案前經呈請所屬稅務局，以補九萬六千二百餘名，又另增

中英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唐紹儀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英王陛下及好精神使節團團之一般關係與英領事官以解決若干與英領事官之官條備有關係事件起見訂定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唐紹儀代表

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朱子文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英王陛下及好精神使節團團之一般關係與英領事官以解決若干與英領事官之官條備有關係事件起見訂定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福成爵士為全權代表

印 度 特 派

薛福成先生 Sir Kipli Edward Richardson Esquire 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Empire Service 為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當並決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 本約所適用之條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與英政府主權屬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緬甸、英屬地及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生權下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委任狀之一切委任領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領土或地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 本約所稱「權利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 本約所稱「權利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組織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唐紹儀代表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所屬中華民國領土內之條約與協定之一切條款特加作廢與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條約與中華民國政府之解釋

第三條

(一) 英王陛下陛下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協定書應行酌量開闢該協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停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所有領土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境內界之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他領土界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他領土界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三) 在北平界內已劃定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有因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於公路上之所有權利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 英王陛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停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所有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三) 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土地及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停止

(四) 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所有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兩租界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兩租界行政、管理、通商、稅務、司法一切行政、有產與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第五條

(一) 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允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費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使)

一、二、三、雙方同意中華國民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及英屬各屬地正駐不聯合五國政府所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抵押權
如這項行權權所有權歸中華國民政府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會
同辦理人及受讓人並不補償其原來權宜包括所屬權在內

(二) 雙方同意中華國民政府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及英屬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
關土地權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一、英王陛下對於中華國民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准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國民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
員在中華國民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並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准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法律事件
之處理及各種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係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一、締約此項條約後雙方給予執行條約義務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隨時查之口岸地方或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總約
地方領事官其領事官內領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事以及指示之權而總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同
等而與本國領事官通商之權遇有總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
知在該領土內之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編約此方之人
民在彼方領土內拘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隨時通知其主管之領事官總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
與本國代辦領事官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皆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再六個月內進行談判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
海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其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及國際
慣例為根據

一、英王陛下所屬各領土未經訂定以前或日後遇有涉及中華國民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
同意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應歸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結此方間現行而未採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
相抵觸之條約所屬或歸英王陛下所屬領土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一、本約自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七二號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電報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各權代表對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四份中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宋子文(簽字)

薛(簽字)

黎(簽字)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張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前簽訂)條約於其條約中討論若吾兩國雙方每日同意將關於各該所議之條約記述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新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即起發生效力如何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對質此等條約本亦多至深感幸

本照會願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敕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宋子文(簽字)

附件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敕命駐在中國通商口岸領事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稅關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約一方之商報計其自由由該領事地方領事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事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事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之第三國船舶之待遇相稱惟應維持一方之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之第三國船舶之待遇相稱

英王陛下敕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屬地及在中國領土內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與中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條約一方軍隊訪問該方口岸應使迅速常關照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官員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設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概恢復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存留該項法院之命令宜

由該法院或其附屬分署之法官簽發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

法院任何未結案件應由該法院或該法官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

可從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以前所通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屬地中華民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編

其此項事業之資產如英王陛下有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

月一號在倫敦簽訂之條約第十一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併洛九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

內以前所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

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該領土內經營航運業務為限內河航行之條件指運費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

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薛穆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第五七二號

貴部長本會附會內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及印度皇帝閣下（伏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記述於本照會之附件單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何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手續簽署此項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之幸由本大臣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謹此致我雙方成立之瞭解正如

貴部所提會之精神所為愛者茲項瞭解係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臣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謝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宣統二年一月十一日

丙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原稿

薛穆（簽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及印度皇帝閣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記述於本照會之附件單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何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簽署此等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願向

貴代表表示敬謝

此致

印度駐中國使團團長及秘書官先生

附件

末字文(簽字)

關於本約第八條第二項(乙)方了解

(甲)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統率國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專有權利權利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盧英王蒙
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船或或於開放之口岸地
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特低於所給予各該商船之待遇且應與所
給予任何第三國船隻之待遇同其應與所給予之船隻一律按依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專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專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
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適當國際慣例相互給予權利

(戊)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任用英籍人員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無依照本約第三條之規定予以存續該項法
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應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之義務凡在中國
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步在該法院處
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隻在中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或
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物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

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只在伊洛及底江關于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
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

船如締約彼方將此種權利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特權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
照款亦不以此種規定禁止不得要求雙方之本國得遇船隻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

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之特權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其應與所給予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

- (二)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其末句中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曾盡公辦理而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 (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利及解辦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地方之領土全境他處所辦約條方之合法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設有不動產之權利
- (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其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

貴部多本日照會內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照會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何

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帶費此致深謝之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說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抄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願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閣下

黎吉生（簽字）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長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中英兩國政府欲重現兩國人民財產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為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穩定人類關係

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並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特派

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部長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當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應享受之權利及利益皆與中國人民無異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以立必之協定將北平與前界之行政與管理權與前界之一切官署資產或官有權利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前界行政與管理權應擬定辦法在并履行使前界之官有權利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與總領事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話以及接洽之權其本國人民在該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
警察或總領事官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應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法
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及豁免

雙方并同意雙方人民在兩國領土內享有臨時之其領事官通話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疑候審
判者其總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予轉送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利聯合英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之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
修改訂一現行條約 友邦之商船與領事官將以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利聯合英國政府九年來與他
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來條約中所發現之實際公法原則及國際慣例為根據

諸商運送之未經訂立以前條約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海方利聯合英國人民之包括公司及社團一或政府權利之任
何間接發生而不在此項條約內或不在此項條約內政府應與利聯合英國現行商法條約原則或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
及協定之範圍內各通商口岸政府應與利聯合英國普通通商之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第六個月內應予批准批准後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
之效力

歐遊明(簽字)
林 明(簽字)

日美條約

中國公使致美駐外外交部長照會

本代表奉政府之命特帶兩國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之權利與聯合東亞政府本日簽訂美利聯合英國政府與在中國治外
法權及具有國際性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設法院之制度以及中領領土內各口岸外
國引水人之利用之權利聯合英國政府及人民應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至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禁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
凡平等對美兩國外商均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局及附屬地發生效力應於此項通商口岸仍繼續開放

經本國憲法之商船其自由駛入我國領海或於海外而遇難或與我國船隻之口岸地方及領水等處或有礙地方及領水等處之待遇不特係所給予之權利本國船隻之待遇亦應予同等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以互惠為限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隻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亦願以公平價格收購美利堅現用之船隻此項船隻之一切資產如任何一方欲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應給予同等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以互惠為限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每中政府對於所提出之待遇拒絕同意而美利堅方利益關係之希望中國政府應保護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不選公認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以適宜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與判決及其他或分題應予確定案件之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並了解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被告係人番或事交與中華民國政府 法官法庭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以原解如荷

貴國政府政府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實

本代表聲明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實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部長特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美國外交部長致中國大使照會

魏道明（黃字）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
代表特准

會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治
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
外移駐水人之職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律放棄至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一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
內各口岸對於通商口岸之治外法權及所附特權一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
內各口岸對於通商口岸之治外法權及所附特權一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
內各口岸對於通商口岸之治外法權及所附特權一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

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
政府應以公平價格收購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給予第三國船舶時
應給予較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和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
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准予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
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領土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對於彼此軍隊之訪問應依前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待遇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附屬山由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水陸之國際公法原則
及現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幾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定於即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公辦並由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共同同意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收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應公平之精神及不違反該

及現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幾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定於即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公辦並由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共同同意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收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應公平之精神及不違反該

國民政府

訓令

一九

滄字第五七一號

有參照他人之損失，應以適當之代價收歸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身分應認爲確切。雙方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紛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或共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法官裁判該法官應從速進行處理之。應於可能範圍內適用國際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解釋如荷。

貴國政府所訂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聲明

貴代表確實上述之了解與荷。

本代表聲明

貴代表之聲明與荷。

本代表茲特聲明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解釋正如貴代表上述所稱者。

本代表聲明

貴代表確實與荷。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全權大使魏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特爾（簽字））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五二四六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密文字第二二六號函送國家總動員會議及所屬三十二年度講世課入概算一案，應交照得核定等由。經據事交由財政專

門委員會審查人旋據報告稱：(一)本黨除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經費已另案核定，應行覈除外，其餘各項應予分別審議如次：一、國家總動員會議經常費，查本年度預算內該會經常費為一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查該會議增多，常費印刷等費不敷應用，尚須實價，惟原預算加三十六萬元，不免稍絀，擬照行政院意見核撥加十八萬元；二、國家總動員會議臨時費原列核撥房屋費五十萬元，購置汽車費二十萬元，機要費二十二萬元，行政院擬以所購汽車可由已撥備之物資中移撥，毋須請款另購，機要費亦各社會所無，亦應從簡，惟臨時房屋尚屬需要，擬加到四十七萬元，本會意見相同，擬依院議核定；三、國家總動員會議經費查前及所屬各級似曾列經常費，查此項經費本年度預算已列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元，此項追加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元，擬依行政院意見不列；四、國家總動員會議駐外通商處經常費，原列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元，擬照行政院意見，暫予不列；五、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職員會議精神動員組，並已由院令飭於四月底結束，本年度經費，擬照院擬數額核到四個月，計為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元，若另予核定兩個月經費七萬三千三百九十元，俾充結束費及員工遣解費，結束費應一、一個月辦公費及雜項，應酌量核減，特別辦公費、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等項核減三個月，其改組後之預算，應儘量緊縮另編呈核；六、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經費，原列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元，擬照行政院意見核列為一十萬元，並改稱國民精神動員會經費；七、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刊物物價收入，原列五萬元，擬照行政院意見從簡，除上海會外結果，擬核定本案經費各費共為九十九萬零零一百七十元，統由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是否核撥變核一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將請核一併呈報，此，應即研辦。除飭復核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知照。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 行政院 次長 鄒魯
- 行政院 秘書長 張道藩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五〇三十七號函開，「案准查處本年四月總文字第 2155 2284

2385 號公函，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各案，檢同原附件，囑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查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
查核在案，據報稱，「案交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七案，茲經本會第二三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
定收入共為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元，支出共為一百六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元。在總預算第二預備
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同案查處具通過。知應檢同附表開列在冊轉
限分令各機關等由。理合咨請奉核。」

總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 | | |
|-----|-----|
| 主 | 林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財政部 | 孔祥熙 |
| 經濟部 | 翁文灝 |
| 交通部 | 曾養甫 |
| 審計部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准轉各機關

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地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人審字第一零一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轉入字七九一號呈，以准經濟部咨送燃料管理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查該部擬查照該部呈由。經依前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處設置人員編定，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呈核定等情前來。經核無不合，理合請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核辦施行，指令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仁字第一零五九三號呈一件，為請以商業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蔚中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字第一零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湖南省保靖、瀘溪兩縣歷十年度賦免賦稅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蔚中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字第一〇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志鵬一員于城整軍。檢附請整軍表，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蔚中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字第一〇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志鵬一員陸海空軍。檢附請整軍表，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蔚中

呈件均悉。李志鵬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整軍。其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蔚中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〇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彭煥章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彭煥章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漢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〇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任宗熾等六員名于城光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國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任宗熾等二員准各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劉福謙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趙雲龍等二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〇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戴超勝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戴超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陸呈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市組織法，請其備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市組織法，業經附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搶字第五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零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臨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內。

呈悉。職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零八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臨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內。

呈悉。職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國民大會第十一區代表候補人朱建予病故一案，轉請鑒核註銷名籍由。

呈悉。業經查案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七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零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承發圖府護照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軍行主 政政 部部 院院 長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檢給字三四五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央審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俾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檢給字三五三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湖南省等五處落管理員會計主任官章，備具清單，祈鑒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零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零五八號呈一件，查據交通部呈報湖南省郵政管理局管理處費用圖防不專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郵政總長 蔣中正
郵政總長 蔣中正
郵政總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委任周嘉祥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日本法西斯主義	林紀東	廿六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04	
世界移民問題	孔士路等	廿六年六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05	
世界經濟學	無子駿譯	廿六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06	
憲法綱要	汪觀庚	廿六年四月	一角一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07	
學生身體缺點及矯治情形一覽表	衛生署	廿六年六月	角七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08	
實用生物統計法	王毅	廿六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899	
住宅環境衛生學	衛生署	廿六年六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10	
商業學概論	高鏡朋	廿六年六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11	
警察實務綱要	李偉	廿六年六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912	

濟具平署志略	商務印書館	王正章	廿六年四月	四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3
法政地方政制	商務印書館	沈乃正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4
教育社會學原論	商務印書館	魯繼曾	廿六年七月	三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5
木工	商務印書館	李深永	廿六年三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6
交通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	余松筠	廿六年六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7
英文圖表分析法	商務印書館	顧介如	廿六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8
新體習字帖	商務印書館	周越然	廿六年六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19
幾何圖表曲線論	徐編和	同上	廿六年三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20
農村建設	商務印書館	金翰海	廿六年六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21
資本折舊	商務印書館	黃謙哉	廿六年三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22
阿波羅藝術史	商務印書館	李朴園	廿六年五月	二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23
歐亞集俗叢書	商務印書館	伊秉綏	廿六年五月	三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24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補購，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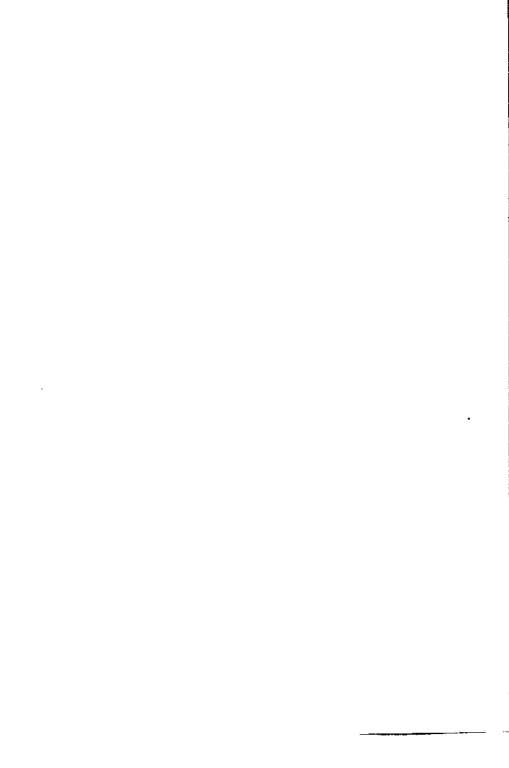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三號目錄

令

嘉慶四川大足縣黃渡鎮捐資興學令
嘉慶陝西兩縣縣林林亭捐資興學令
嘉慶廣東省工廠廠長黃職令
嘉慶廣西陸軍步兵中校黃光潤為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憲文字第 367 號 行政院 國防部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自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 368 號 軍事委員會 國防部委員會 國防部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自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令仰轉
直轄各機關 國防部委員會 國防部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自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令仰轉
直轄各機關 國防部委員會 國防部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自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令仰轉

憲文字第 369 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憲文字第 370 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憲文字第 371 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憲文字第 372 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憲文字第 373 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憲印字第 746 三號 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轉飭以川省地方法院各屬城隍官印印被轉飭另給補發由

憲印字第 746 四號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轉飭駐內總領事館大印及總領事官各一顆仰被轉飭另給補發由

憲文字第 764 五號 行政院 呈送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由

憲文字第 766 六號 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麻江等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及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五七三號

滄字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高志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呂樞寬一員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蔡潤等三員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七七一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增

加一倍應准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並經明令公布並定期施行由

滄字第七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送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西振華等請獎各員及准各給予獎章并准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麻雲弟等三員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七七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撤銷陳永壽等通緝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行政院函請撤銷呂廷章通緝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署省中軍縣三十一年度免賦油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署省中軍縣三十二年一月份傷亡官兵各情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撥發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緬印區三十二年一月份傷亡官兵各情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給印由

滄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各情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各情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印區三十二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各情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給印由

滄字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國防官章應予准由

滄字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將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加發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屏鐵路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由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還本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由

內政部編譯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陳教育。呈，以四川大足縣黃渡勸助大足私立廣雲中心基金及修訂立憲等費計開幣壹百五十餘萬元，該費均資陳學義。惟開規定相背，除由 授子一等功狀外，轉呈核明令呈請核辦。查黃渡勸助捐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一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擬教育。呈，以陝西兩部縣林春亭勸助私立陳國小學開辦經費十二萬元，核與開辦學費。條例規定相背，除由部授子一等功狀外，轉呈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林春亭勸捐鉅資，興辦地方教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勸式。此令。

一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商部呈，工礦廠以香煙，現漢陽煤礦，即加入開礦會，効力革命。鑒開後明務以寫工費，開時大竣，補助煤費，續效顯彰。唯爾處煤官差，增加影響生產，才撤派派，酒因積勞致疾，勞去以勞。查念前勸，負其發憤，應予明令褒揚，以資嘉勸。此令。

一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務廳中正呈，請頒贈故員魏榮貴陸軍步兵中校，黃才調派空軍上尉，應明准。此令。

一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希樞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擬派京費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一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林治衡呈請辭職，林書何名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何名忠尹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並請授以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袁兆瑞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胡獻文呈，請任命張自毅兼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組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於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長蔣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艾懷瑜為江西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 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繼西為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士奇為國民政府會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仇恕為湖南省鑛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處 蔣中正
財政部 處 蔣中正
糧食部 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王子良免去本職。此令。

張漢傑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鄒其光免去本職。此令。

張李國賓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將梁楠一具以專署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徐明樞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處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謝鼎權理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派田錫權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將賈叔鈞一員以陝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捷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鄭瑞東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立英士大學校長吳南軒呈請辭職，吳南軒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毛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戴承駒為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梁琦為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震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鴻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務部部長 周鍾魯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糧食部部長 徐壽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震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八號函開，『案准貴處滄文字第 2157 號函開，『案准貴處滄文字第 2177 號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與行政院先後來函，關於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經陳奉交山財政專門委員會案審查，據報告稱，『奉查各機關追加二十一年度收支，共作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十二案，共擬本會第三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共計四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一元，支出共計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在總預算第二項備命項下動支，請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概算數，列呈呈請審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教育經濟部 教育經濟部 教育經濟部
- 郵傳部 郵傳部 郵傳部
-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 長官 長官 長官
- 林文輝 林文輝 林文輝
- 張文輝 張文輝 張文輝
- 陸文輝 陸文輝 陸文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各院

考試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二號呈稱，

「案據鈔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字第七九三號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開挖金沙江工程處撥款八專管理機構情形，查該處撥款，應查照核復。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應由該處擬具草案，呈請核辦。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經核閱，酌予核訂，理合請呈請核辦。具文呈請核辦，謹此，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核	秘書長		賈景翼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破字第三五九三六號公函開，「奉

委員 諭，「查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結業後，應即供職。六個月內不得請事或請假，會經規定有案，茲據各學員報告，往往於訓練期內或出缺結業回職，即被本機關免職或停職，其由華免有缺額，應即補入缺之缺，尋即中央訓練團全體幹部之空位，嗣後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如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希即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由部分直屬友院奉委委員及中央訓練局、黨政工作等機關負責辦理，並由直屬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分飭四照外，相應函達，仰各直屬機關遵照辦理等因。理合咨請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一零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駐印軍總部軍務處處長吳國樞光榮章，轉呈核由。

呈悉。吳國樞准給予九非甲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〇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雷高忠等二員于城乙種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 事結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雷高忠一等甲種于城乙種一等章，於樹一名准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呂煥寬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 事結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呂煥寬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分。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蔡瀟等十六員陸海空軍及

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 事結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蔡瀟等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張潤清等六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章志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章。章其光一員准給予九非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任八字第一一九六號呈件，為送呈委員會函，請給予蘇雲第等二名章，檢附請予核覆，轉請核辦。是件均悉。類文一名，應予核辦。除分令乙種一等章，並發第一台，應予予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部呈請第五八九八號呈件，為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撤銷陳英壽陳耀漢通緝一案，除分函外，呈請核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部呈請第五八九八號呈件，為准行政院函請撤銷呂發章通緝一案，除分別函分外，呈請核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任五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典政司呈報夏省中東縣三十二年度會費查明表，轉呈核備案。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八字第一一四四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兵發費俸卹二百五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八字一一三六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給發國立西北農學專科學校國防官章等情，呈請參核勳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八字第一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梅縣地方法院警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兩院，檢同原件，呈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檢印字第一五五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呈請核勳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二三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上，所有中籤債券還本，由中央銀行總算核分行及其承認之銀行執行，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實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表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名債	類抽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起期	應附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一類	一八、三五 四四、八六	萬千五百十元	八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五——一八
	第二類	三三 六四、一七九	萬千五百十元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二
	第三類	一七、四二	萬千五百十元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六
	第四類	六〇	萬千五百十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類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年月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鬼谷子新註	商務印書館	俞樾	廿六年六月	二元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28	
孝子校語	商務印書館	蔣錫昌	廿六年六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27	
形而上學序論	商務印書館	陳德榮	十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29	
社會研究法	中山文化教育館 商務印書館	凌亦石等	廿七年五月	九角九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30	
國家的理論與實際	商務印書館	王造時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31	
清代西漢史料叢刊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	吳登培	廿六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32	
經濟本質論	商務印書館	周憲文	廿六年六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33	
法律哲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	徐文鏡	廿六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234	

國際法典	商務印書館	岑德彰	廿六年一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335
九權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	鍾乃可	廿六年三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336
中國商法	劉朝泉 商務印書館	劉朝泉	廿六年七月	三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337
中國政治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楊幼炯	廿六年五月	二元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8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	商務印書館	郭子維等	廿六年六月	三元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339
新海軍知識	商務印書館	李延禮	廿六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340
理化常識要覽	商務印書館	林華梅	廿六年六月	九角分	廿九年六月一日	10241
經濟學的新冰河	商務印書館	余主權	廿六年三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2
杭州地權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林道容	廿六年三月	三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3
武庫之檢考法	商務印書館	祖熙基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44
應用之經濟學	章禮若 商務印書館	章禮若	廿六年七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5
乘數貯蓄之理論與實際	商務印書館	析介六	廿六年五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6

環	環紅文	晚清小說史	宋桂精華錄	古詩論	詩經	書法心學	唐山本鄉氏碑二十種	水滸黃之新研究	西洋文法研究	之代有編	已見其詳於前論及其組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徐方西譯	傅東華譯	阿英	陳衍譯	洪為法	伍繼甫	歐愚	劉雲	倪貽德	倪貽德	彭光澤	賈公安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六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一月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一元一角分	七角分	一元二角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十分	一元五角分	九角分	四角五分	一元二角分	七角一分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10238	10237	10235	10233	10234	10233	10233	10231	10230	10229	10219	10217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紙繁多，度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期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惠命，敬希

諒察是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行十元	七
半頁	每行六元	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聞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四號目錄

法律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暫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變遷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令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令

公布臨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變遷條例令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原文後增加一項令

蔣鈞鈞編第四十五師師部 王民山令

蔣鈞鈞編第四十五師師部 王民山令

任自分十七件

訓令

又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中央黨部暨特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新填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抄本府主任處呈請國立上海醫學院金華林等處職員席德良因公遺失補償金物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交通部附屬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輕陳奉批准手續案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臨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變遷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七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送幅其山四川糧區儲運局及陪都民其供糧感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石密縣及蒙陽縣劃界詳圖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請轉送各省政府請將原有七行政督察區改劃為八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湘潭耒陽兩縣二十年度免賦兩期女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永寧縣二十一年度免賦兩期女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送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送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送新疆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甘肅省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國立上海醫學院金華辦一處職員席松良因公損失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九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奸商李振南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推銷林製通緝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漢奸孔政一名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胡適犯郭士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漢奸吳費周等暨吳少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胡適犯劉又仙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駐正防衛兵投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八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暫時緊急處置公有物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法規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勵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加薪。

二、卹章或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換職。

二、降級。

三、減俸或開薪。

四、記過。

第四條 前條所稱臨時搶救，保存全損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參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臨時追奪，保存一部分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未前條所稱臨時搶救，臨時未備搶救，致發生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未前條臨時疏忽，或臨時追奪不力，損失一部分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罪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請懲處，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

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銷數，登報在案人員，除首級或受感時，得由給發機關審告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該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營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長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優待。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制定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原文後增加一項，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暫編第四十五師師長于鳳山，久歷戎行，夙稱忠勇，抗戰以來，益發奮勇，不辭勞瘁，不計於去夏高泉之役，奮戰前線，殲中股匪，為國捐軀。撫念忠貞，殊深悼悼。應予明令褒揚，并將生卒日期存案官冊，用彰壯節而慰英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書記官許家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錢真吳樂岡、鄭有修、金世坤、方法院航運員沈來佛，關於去歲在金山華洋救濟會，轉請明令褫職等語。查該許家聲等，臨難不苟，壯烈殉職，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彰顯。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任鵬為社會部統計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蔣中正
長 謝冠生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照得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前奉專為山西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派張一善為山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官夢喜為山西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徐翼秋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張自立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交通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潘傳霖著以最高法院推事試用。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審計部審計何啓澧另有任用，何啓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啓澧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何啓澧兼審計部廣西名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朱幹青為司法院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昭燾呈，請任命李鍾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蔣中正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昭燾呈，請派陳起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青西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龍福文為青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哈達文為內政廳營造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社會部總務司司長陳炳昂請辭職，陳炳昂准免本職。此令。

主 審計部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內政廳 院 長 蔣中正

主 社會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糧食部督察楊立呈請辭職，楊立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宋潤之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六 渝字第五七四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 堪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雜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審字第一〇六號呈稱，

「案據鈞院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總人字第八一零九號呈，以准衛生署函送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實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雜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審字第一〇八號呈稱，

「案據鈞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總人字第八一〇五號呈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該轉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該規程尚屬不合，理合繕同原草案，具文呈請鈞府核實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考	試
長	長	長	長
林	中	林	中
正	正	正	正
蔭	蔭	蔭	蔭
德	德	德	德

主	行	考	試
長	長	長	長
蔭	蔭	蔭	蔭
德	德	德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〇三號呈稱，一、案據銜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總人字第八〇一四號呈，以准新開省政府咨送皖省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核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該省設審人審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查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施行，指令照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滄議字第一二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仁嘉字第一〇二五〇號公函，以國立上海醫學院金華辦事處職員席德良，在金華協助辦理學生山頂內涵事宜，私人行李在龍游火車站被敵機炸毀，損失不貲，擬請發給補償金貳千元，即在三十一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國立教職員退休等項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國立上海醫學院金華辦事處職員席德良，因外損失補償金貳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國立教職員退休等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察核備案並令行政院及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及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審計部
- 林正
- 蔣中正
- 孔祥熙
- 于立群
- 張子文
- 陳雲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審計部
- 林正
- 蔣中正
- 孔祥熙
- 于立群
- 張子文
- 陳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奉，十一月八日奉，行政院令，呈請鑒核四川糧食儲備局及信都民食供應處大小審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總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任黨字第一一三四七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送河南省密縣及榮陽縣劃界詳圖，據無不合，除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任黨字第一一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原有七行政督察區改劃成八區，核同可行，至各區所屬區域，在澤州特種區，經院令飭依照縣政局分區規定劃分或另行籌設縣區一案，除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周鍾岳
郵傳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八審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徐筱暉呈稱所屬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請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副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仁政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送該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經分別予以修改，繕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副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政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副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院政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呈准行政院函，以國立上海醫學院金華辦事處職員唐德良因公損失補助金一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預算款項內撥付。併項下動支，經核實屬可行，請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副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由。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33渝字第五九零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販運生漆首敵之奸商李振南，請審核備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令外，請審核備案由。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33渝字第五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懲辦林錦通緝一案，除分別覆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法審33渝字第五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孔政一名，抄件請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法審33渝字第五九四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魏德七章一名，抄件請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33渝字第五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吳贊周等二百三十九名暨黃英武一

名，抄件請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五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五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字第二九零一號呈件，呈報通緝匪犯劉文仙，抄件請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件，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第五屆修訂刑法，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妨害兵役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為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一零四七五號呈一件，呈送船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表存，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巖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注日期	註冊號數	備考
馬哥字羅遊記	商務印書館	張早銀	廿六年七月	二角	廿九年六月	日	10270	
譚襄敏公年譜	商務印書館	歐陽祖經	廿六年四月	六角	廿九年六月	日	10269	
史記紀年考	商務印書館	劉 坦	廿六年五月	二元五角	廿九年五月	日	10268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中德學會	中德學會譯	廿七年三月	二元四角	廿九年五月	日	10267	
心理衛生與教育	商務印書館	江 標	廿六年七月	九角	廿九年五月	分	10263	
英文中國年鑑	國際關係研究會	國際關係研究會	廿六年七月	十六元五角	廿九年五月	日	10264	
票據通論	商務印書館	陳人表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七角	廿九年五月	日	10265	
中國的新貨幣政策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余 璣	廿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	廿九年五月	日	10266	

土地問題	中國文化教育館印書館	本紀譯	廿六年四月	一元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67
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	商務印書館	韋普天	廿六年三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68
蘇聯保健事業	商務印書館	王師復	廿六年三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69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	商務印書館	包玉致	廿六年三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0
費子軍旅行術	曹庸才 商務印書館	曹庸才	廿六年六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1
日本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范壽康	廿六年三月	一元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2
農墾職業教育	章子波 商務印書館	章子波	廿六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3
女子律藝體操	商務印書館	萬碧	廿六年六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4
兒童作文範	商務印書館	俞煥斗	廿六年五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5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一覽表	商務印書館	教育統計	年 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6
語言學通論	張世霖 商務印書館	張世霖	廿六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7
英文法之新檢討	宗惟賢 商務印書館	宗惟賢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78

算術問題一題數解法	商務印書館	趙錄勳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79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天文年	國立編譯館 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	廿六年一月	六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0
專業概要	陳美檢 商務印書館	陳美檢	廿六年五月	一元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1
輪船	商務印書館	沈鴻模	廿六年五月	四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2
齊魯圖象學	商務印書館	傅德霖	廿六年五月	六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3
蘇聯的劇集	商務印書館	魏南濱	年 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4
民族詩選註	胡才甫選 商務印書館	胡才甫選	廿六年七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5
寶島詩註	商務印書館	陳廷傑	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6
所宋金元銅鈔沈	商務印書館	周沐先校輯	廿六年七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7
歷代名人家書	商務印書館	羅齋主	廿六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8
王子長寶兒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五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89
獵人奇遇記	商務印書館	余興福註釋	廿六年三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90

青年是美好的

商務印書館

綉紋譯

廿五年十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291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三十三號	五	七	九	張彬若	張杰	
渝字第五〇二號	四	二〇	二一	袁金章、張斌	袁金、袁強斌	
渝字第五一五號	三	六	二	盧炳齊	盧秉齊	
渝字第五三四號	一	一三	二〇	常百川	常伯川	
渝字第五三四號	二	二二	三三	余萬里	金萬里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	三	二二	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二	一三	二八	向玉階	向玉階	
渝字第五四九號	一	八	二六	王德崇	王德榮	
渝字第五四九號	一	六	二六	李步洲	宋深年	
渝字第五六四號	一	六	二二	宋深年	宋深年	
渝字第五六六號	九	二八	一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渝字第五六六號	一〇	二八	三五	劉錫	劉錫	
渝字第五六六號	一〇	三六	三五	劉成榮	劉成榮	
渝字第五六六號	一〇	三六	二七	賈琴白	賈琴伯	
渝字第五六三號	一三	八	五	賈琴白	賈琴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

渝字第五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俾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五號目錄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令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廢揚軍車委員會少將參議連任職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請派專政一所擬公粉與征服兵役等子停薪留職辦法經陳奉常會決

議修正提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擬檢老弱非法徵收土地應注意各點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軍政委員會分此部編制委員額馬調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徵收城市征收自治現捐及代征國稅辦法業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請解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按季直轄各機關加放計算方法暨實施案經奉常會決議照准委員見地通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駐紮敵偽代表候選人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員資格檢覈補充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收稅品目及稅率表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行刑法院審理時次廣西省岑溪縣民甘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鑒銓敘部呈以准文官處等機關先後轉請補缺等由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文字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書記官許家聲等已有明令褒揚由

滄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編檢各機關征收土地應依法辦理並應注意各點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督辦第四十五師故師長王鳳山並贈生平等題宜付此節已有明令照辦由

滄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業公司會計處咨用調訪官奉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處以各會計分處組織規則及員額編制表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發賣等項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以中英中英南約批准和本定期宜重慶及華盛如同日互換讓渡該二約予以公布由

滄文字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張振鵬已有明令褒揚由

滄文字第八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浙江省各級機關公務員年功起點辦法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廣西省岑溪縣民甘香華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地方查照轉行由

滄文字第八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福建省政府統計處改設統計室原任代理統計長杜俊東候用免職並派張直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准予備案由

附錄

政府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用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五條 非調解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七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條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七人以上，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一條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案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議定代表，並將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隨時限期限期最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攝錄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 裁 調 解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應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攝錄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由省政府就前項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次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

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行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各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有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即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編號，均為簡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繼續延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第三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第三十七條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第三十八條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第三十九條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調解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罰則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規定，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取罰止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證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前項第二次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或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發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發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查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舉過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卷宗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委員會少將參議張振熙，學識參加革命，舉義清江，躬冒久屯，艱苦備嘗。民風以家，弗改初志，於討真違法備殺，出力頗多。抗敵軍興，奔走鼓吹，尤著勞勩。茲聞德意，益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周福元繼理西康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方蘭頌為江西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雷曉岑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為署衛生署視察將會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蔣會勳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凌瑞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汪兆銘著以甘肅省區稅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俞炳煥為廣西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孫東明著以雲南區稅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傅易均著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材料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高耀璋出使地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派沈德慶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林炳然為交通部總務。此令。
陳鳳夷著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此令。
派袁泰鴻權理交通部技正職務。此令。
派陳光瀛為西康省驛政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蔡結生著社會部勞動局處長。此令。

財政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靜中
顯正森

經行主
濟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翁蔣林
文中
顯正森

交行主
通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曾蔣林
葵中
甫正森

社行主
會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谷蔣林
正中
嗣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呂宗師已於前次特選試用。此令。
雲南省糧政司副局長楊體仁呈請辭職，楊體仁准其本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徐堪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有任呈，陳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理李仲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張國勳以編擬湖北省政府會計職務。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汪雲洪君以內政部警務總隊副隊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周顯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任命劉道真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最高法院 院長 林 森
司法官 席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五零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武字第九零零號函開，「據軍政部長呈稱，「查舊兵役法頒佈後，對於高級軍職人員，均應照原級發給，茲據各方請求解釋，行政院國務員秘書長陳延炯呈稱，是否仍復原職等情，查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五條，前編及國民兵役條例及新舊制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茲比照此條意旨，對於依服常備兵役之公務人員，擬規定凡正式機關（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類內現職人員，如被征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留役，退伍後仍准回原職，但入營後逃亡或陣亡者，不予保留原職，如蒙准准，即分別函令遵照，是否有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請予核奪，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軍行主
政政院
院院
長長
蔣林
中正
何應欽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仁武字第一一四四五號呈稱，

「查國家因公其必要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須具征收土地圖工料計劃，始得呈請征收外，並應切實計算土地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呈請徵收，在未獲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三、地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七五號

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要，不得附具保證證明，不得預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與辦公其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案，上列各點，理合呈請呈請核轉通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蔣中正

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規條修正於原文後增加一項，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五十四號本報）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渝總字第三六七三號呈稱，

「查本處為積極推行軍本計政，於各戰區設立軍政部會計分處，辦理或指導指定區域內各部隊會計審核等事宜，並擬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擬訂軍政部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暨員額制表各一種，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及編制表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行政部轉飭軍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及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計抄發軍政部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暨員額制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仁伍字第一零三七九號呈稱，「查戰區縣市徵收自治稅捐及代徵國稅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查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陸紀字第三五六三七號函，以戰區縣市徵收自治稅捐及代徵國稅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應即備案飭知。除飭復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陸紀字第三五二八五號函稱，「前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五月廿一日卅乙補字第五零一二號函開，查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照舊發給及設一案，前准行政院三十一

年九月二十二日願公字第一八七五四號公函，規定重慶及涪陵區公務員，係按薪額中之五十元作為十成，餘則作為五成之標準發給，旋准該院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附送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費額增加成數表一份，送院，該表備考欄內註明薪俸增加計算方法，應根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願公字一八七五四號函令辦理等語，該項註明顯然可應用於全表，換言之，即在薪額中先行劃出五十元作為十成計算之方法，即然在各地均可適用，本院會計室近又奉到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略以各省區中央機關公務員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能適用重慶及涪陵區先按薪額劃出五十元不予折扣之計算方法，惟本院自戰時生活補助費新辦法於上年十月份起實施以來，對於重慶及涪陵區以外各地之計算方法，除基本數及加成數各按不同之規定辦理外，其先按薪額劃出五十元以十成計算之方法，均係一律，此種情形，恐不復本院所擬，專請注意解釋，應請貴處轉陳核示，俾資準則。查薪額中有五十元係以十成計算，此規定之用意，係欲劃到低薪者之特別艱苦情形，此種情形不但重慶及涪陵區如此，他處亦如此，若此生活高漲時期，若欲將積累數月之款項，實令扣還，勢將益增人員生活之艱苦，施行上不無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至希轉陳核示等由。當經批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存查報告稱，「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應分區域核定數額者，依約台核准試辦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計為（一）基本數，（二）按薪增加成之數，同時附有其中五十元按十成計算之規定，此項規定，誠如中央研究院所云含有劃到低薪人員之用意，其應不分區域，普遍適用，並法原意，實極明顯，現聞全國庫庫撥款情形，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自上年十月份起，均已應用此項規定，尤不宜於適用半年之移有所變更，致滋紛擾，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敬候核定」等語。逕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相應咨請貴院知照。此令。

此令。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電 |
| 席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蔣中正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令行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五九〇二號函開、以案原由試院本年四月二十日編文字第八七號公函、為關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第三項規定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政務處何應由本院訂一補充辦法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檢覈補充辦法草案、由院電核修正並公布施行、抄附該項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勅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暨該項補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考試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轉陳、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檢覈補充辦法一份

行政 考試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檢覈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除依省政府民政廳之轉縣參議員資格辦法及縣政府、轉縣參議員資格辦法外、其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資格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向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者、行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游擬候選人、并得提經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縣政府該通過後、造具名冊三份、送省政府審查、其名冊式樣如附式。

前項游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二倍。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由縣政府委員會議決、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名冊、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候選人。

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前條所列人員外，尚得由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遴選各該縣候補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詳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行檢覈。

第五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黨部檢覈及檢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黨部黨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擬縣政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予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備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選舉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六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第七條 現任該各報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黨部分發各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仍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備查。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九條 省政府及黨部應對該地內有資格人士之法律專業加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府擬定該地方法定團體代為申請檢覈。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成立縣各黨民意機關步驟，預計各縣所需各級候選人數，擬定標準，彙報如期送到，預計人數。

前項預計各級候選人數，應由省黨部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選舉完竣後，應將各級候選人姓名籍貫及資格，彙報臨時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用)

長市民六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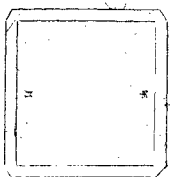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國民代表選舉 選舉委員會 選舉證明書 選舉人姓名及代表國民 選舉日期 選舉地點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 黨派	代表 字號 年齡 性別 職業 學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鄉代字號

○ 縣 政 府

發給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名冊合格證明書時請注意
 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名冊合格證明書由縣政府
 二、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名冊合格證明書由縣政府
 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名冊合格證明書由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滄紀字第三六〇一四號函開，「查戰時消費稅徵收辦法及增訂稅目稅率兩表，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由總商會處覆已轉陳請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日任字第一一二三三號節開，以據財政部呈，為本部原擬戰時消費稅調整辦法內關於現行徵收品目，增訂稅率條併，所列竹木紙磁器紙衛生熟皮皮貨，及增訂征稅品目部份，所列羊毛織品毛洋織品等項，依照另頒條例，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起改辦統稅，照常不再征收戰時消費稅，又增訂品目中之紙質品皮製品與紙皮兩項新統稅，具有牽連關係，在品分類上，不易劃清界限，應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免予征稅之花生芝麻油，一併刪去，俾便征收，下除征稅品目，共為三十四項（火腿與臘製肉併列一項），定期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實行，並照原擬辦法內項之規定，自是日起不復分省征稅。擬將稅目暨稅率具表代電海關總稅務司轉電各關遵照辦理，一面分飭各省市政府協助，並布告週知，藉利實施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稅目及稅率表，函請咨照轉陳備案等由到滄，經陳軍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副暨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函咨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新附彙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明奉字第一一一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西省岑溪縣民甘普等為岑溪興實新產業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是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駁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財政部 部長 林正典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八審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以准文官處等機關先後轉請海關總稅務司，將內寫九種案，經核相符，擬同原件，轉請多核由。呈下等語。准此所擬分別呈請。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九零號呈一件，據請明令褒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家驊。呈下等語。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一四四七號呈一件，據稱後各機關他收土地應依法辦理，並應注意各點。呈下等語。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四四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第四十五師政訓處主任官。呈下等語。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司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司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司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准部字三六九六號呈一件，呈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複驗商業公司會計處啓用關防舊印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准部字第三六七三號呈一件，呈呈送軍政部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及員額編制表，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兩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云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決通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照案修正，特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字第一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英中美兩約批准約本定於本月二十日在重慶及華盛頓二地同日互換，擬請將該二約予以公布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公布。並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 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一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任命馬壽事委員會少務委員張振揚由。是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人客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請令該部呈送浙江省各級機關公務員年功考績辦法，請核轉備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該辦法，轉請該部備案指令照辦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明委字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省岑溪縣民甘普學等為岑溪興實館產業爭執事件，不服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並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陳要廣為行由。是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滬秘字三三九二號呈一件，為福建省政府統制廳改設統制室原任代理統計長杜慶東候用免職，並擬張重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由。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野非別夫	商務印書館	約紋譯	廿六年五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292	
敦煌石室寫本雜記與敦煌	商務印書館	許國霖	廿六年六月	二元四角	廿九年五月	10293	
適園與續集	商務印書館	張孟休	廿六年六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294	
中國經濟建	商務印書館	高廷楨	廿六年十月	八角	廿九年五月	10295	
英國外交政策史	商務印書館	王造時	廿六年七月	七角	廿九年五月	10296	
兒童詩歌教國公債圖書	商務印書館	慈國公債總 募委員會	廿六年十月	三分	廿九年五月	10297	
小學補充教材戰時常識	商務印書館	沈百英等	廿六年七月	七分	廿九年五月	10298	
法醫學最近之進展	商務印書館	余小宋	廿六年六月	二元	廿九年五月	10299	
國際法發達史	商務印書館	劉遜人等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	廿九年五月	10300	

中立與和平

商務印書館

張良修

年 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1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商務印書館

徐百齋等

廿六年十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2

羅法原理

商務印書館

陳朝燧

廿六年七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3

歐美軍事善後救濟政策

商務印書館

陳凌雲

廿六年十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4

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準備問題

商務印書館

高素明等

廿六年三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5

戰時手冊

商務印書館

黃龍等

廿六年 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6

蘇聯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馬復等

廿六年十月

三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7

意大利教育

商務印書館

年 月

一元 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8

德華成語辭彙

商務印書館

陳允文

廿六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9

直天典附規

商務印書館

林辰

廿六年十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0

無窮極極點

商務印書館

于道源

年 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1

實用飛機原理學 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和希權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2

商場分配學	商務印書館	高哲原	廿六年六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3
維康小孤女	商務印書館	李森貞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十月	日	10314
顧廷平王台海海國記	商務印書館	余宗信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5
抗戰與經濟統制	商務印書館	張素民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6
抗戰與美術	商務印書館	朱應麟	年 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7
今日的蘇聯	商務印書館	陳世第	廿六年七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8
戰時安全設備	商務印書館	廣 凌	年 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9
民族抗戰史略	商務印書館	傅餘輝	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20

經濟部公告 (冊二)工字第四九六三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八一號

姓名 何應會

住址 樂山三聖街十五號公大礦化工業社

物品 公大推油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公大推油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推油裝置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推油裝置係採四川製藥一帶所用舊式牛力推油車加裝設備使牛力或電力可用同一裝置推油其設備係於牛車車輪下增裝被動齒一只用繩繩或皮繩繞過牛背道之下方為原動齒相連原動齒輪上端裝木質大八字牙管一只與被動齒小八字牙管相啮相連此兩小輪復以繩連牙輪及皮針輪與齒輪相連使齒輪轉之速度及方向以因致制動裝置控制繩索之伸張收縮以張緊裝置控制電機運轉之時藉各項傳動裝置使運動力傳牛車以其原有之低速度推油若不用電力仍可以原有設備用牛力推油電該項推油裝置與屬新製合用應照依照「輪工若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案決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二號

姓名 曹既庭 戴梓蕊

住址 貴陽三福新街中國煤氣車修運公司

物品 普用煤氣車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普用煤氣車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普用煤氣車氧化爐除灰器冷卻器之構造及其各部分之裝配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普用煤氣車係採普通汽油車加裝煤氣爐及加力箱而改裝煤爐有(一)儲炭箱(二)氧化爐(三)風箱(四)除灰器(五)濾清器(六)轉水箱(七)冷卻器(八)調風器(九)調水器反(十)調水器等部份儲炭箱風箱濾清器給水箱調風器調水器等及濾水器等無新製之處加力箱亦由該呈請人所首先發明創作氧化爐有煤氣室突出於爐身上使廢行車時之急風冷卻爐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檢字第五七五號

氣室內裝有蒸發器使給水沸騰氣之熱化為蒸氣隨空氣機上升與爐氣相混合斜行經氣櫃以達集氣室隨其小燃燒集中管內層接近灰渣堆可自動下降燃料自上端爐口所接連之管流箱隨爐下降以應需要除灰器為一直立雙套筒外殼內裝有多數之通風扇灰片內套之接連管處裝有導板氣化爐室中爐氣即沿導板進行以助其離心作用而除去之灰粒附著於灰片即與再行隨氣流出冷却器由四個三角柱之氣道組成外形仍成方形十裝冷水箱下接面筒灰室爐氣先由兩三角柱氣道下行沿筒面反由其他兩氣道上行冷却而積既多增加水箱中所儲冷水復增加冷却作用則爐氣旋轉而反及冷却除灰器所不能盡除之灰質則此大管下落於灰室又該車長端爐室各件均裝於車身內機室之附風箱裝於司機位之下儲灰箱位於氣化爐上方冷水箱位於冷却器上方兩者分裝於汽車兩旁相對稱合於實用該項普通用裝氣車氣化爐除灰器冷却器之構造及其各部份之裝配均屬常見應准依照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八三號

姓名 陸金雲
住址 本市小什字巷子街二十八號樓上

物品 塗雲式中文電碼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塗雲式中文電碼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文電碼機改稱商用電碼盤其構造准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碼機之構造係用短木六十根每根正反面各書0至9號別不同之數字一面朱一面黑每一朱字木後接黑字木四根合成一組共得六組朱字木及黑字木可任意變換排列朱字代表明碼黑字代表密碼第一明碼之第一數字用第一組第一黑字木上其該組朱字木上該數字同列之數字第二數字用該組第二黑字木上其該數字同列之數字如是由明碼四碼數字譯成密碼四個數字第二第三等明碼依次用第二組第三組等照樣譯出而後始密碼譯明碼時照樣求朱字木上與黑字木上各數字同列之數字即得查該項電碼機向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稱塗雲式商用電碼盤以符實際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五七六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法定制定標準

令

公布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令

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令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令

修正法定制定標準法令

廢止立法程序法令

褒獎青海循化縣陳傑捐資興學令

贈給地庫令

追贈故員莫開浙為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三十四件

訓令

檢文一第三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文一第三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文一第三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抄發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抄發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各省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九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九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等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數目三十二年度收支數目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〇〇號 行政院 抄發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三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貴州省思南縣民劉汝衛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委辦轉行由

渝字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高等考試及特人員縣長遴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廢止立法程序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辦理由(附原則)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衛生署臨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廣州市廣濟醫院代表人植祥卿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八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粵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定期互換中英中英威約批准約本及駐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管轄辦法之照會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八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三年同盟縣劃分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八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八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案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岳陽縣二十六年年度賦課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地政案呈以前送河南省伊川等三縣陳報前後賦款表所列總數錯誤更正等情具呈懇請由

渝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藍田等三縣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繳賦額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藍田等十九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鄧縣等八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蘭州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司法部

呈送行政院判決貴州思南縣民劉幼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懲懲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候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明令廢止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并通行飭知由

豫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並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照應經立法程序

豫文字第八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衛生署臨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豫文字第八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送給發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专业考試及格人員陳錫步分發安

豫文字第八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送給發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专业考試及格人員陳錫步分發安

豫文字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豫字第五五二號本報更正

法規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百一十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換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還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別如左。
- 第一類債票，換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借舊債公債等債券。
- 第二類債票，換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 第三類債票，換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興築公債等債券。
- 第四類債票，換借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還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償還及損發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貨	數 期次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三	一	三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	五二·九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三	五二·三三七·〇〇〇	二	五二·九〇〇〇	三·一四二·二六〇	三·六七一·二六〇	
三三	三	三	五一·八四二·〇〇〇	三	三·七〇三·〇〇〇	三·一一〇·五二〇	六·八八三·五二〇	
三三	四	三	四八·一三九·〇〇〇	四	三·七〇三·〇〇〇	二·七八八·三四〇	六·五九一·三四〇	
三三	五	三	四四·四三六·〇〇〇	五	六·三四八·〇〇〇	二·六六六·一六〇	九·〇一四·一六〇	
三三	六	三	三八·〇八八·〇〇〇	六	六·三四八·〇〇〇	二·二八五·二八〇	八·六三三·二八〇	
三三	七	三	三一·七四〇·〇〇〇	七	一·〇五八·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〇〇	一·二〇四·四〇〇	
三三	八	三	二一·一七〇·〇〇〇	八	一·〇五八·〇〇〇	一·二六九·六〇〇	一·一八九·六〇〇	
三三	九	三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	九	一·〇五八·〇〇〇	六·三四八·〇〇〇	一·一一四·八〇〇	
總 計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八·三六〇	七二·三八八·三六〇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貨	數 期次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二	一	三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	六六·七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三二	二	三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	二	六六·七〇〇〇	三·九六一·九八〇	四·六二八·九八〇	
三二	三	三	六五·三六六·〇〇〇	三	六六·七〇〇〇	三·九二二·九六〇	四·五八八·九六〇	
三二	四	三	六四·六九九·〇〇〇	四	六六·七〇〇〇	三·八八一·九四〇	四·五四八·九四〇	
三二	五	三	六四·〇三二·〇〇〇	五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八四一·九二〇	七·一七六·九二〇	
三二	六	三	六〇·六九七·〇〇〇	六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六四一·八二〇	六·九七六·八二〇	
三二	七	三	五七·三六二·〇〇〇	七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四四一·七二〇	六·七七六·七二〇	
三二	八	三	五四·〇二七·〇〇〇	八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二四一·六二〇	六·五七六·六二〇	
三二	九	三	一三·五〇六·九二〇〇〇	九	四·〇〇二·〇〇〇	三·〇四一·五二〇	七·〇四三·五二〇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七五二〇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〇	七三四四〇〇〇	七七七六〇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〇	九五〇四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〇	〇三八六〇〇〇	〇六五六〇〇〇	〇九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〇	二六七二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	四一一二〇〇〇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五二二〇	三一〇四〇	三三六九六〇	三六二八八〇	三八八八〇〇	四一四七二〇	四四〇六四〇	四六六五六〇	四九二四八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五四四三二〇	五七〇二四〇	五八七五二〇	六〇四八〇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三九三六〇	六五六六四〇	六七三九二〇	六九一二〇〇	七〇八四八〇	七二五七六〇	七四三〇四〇	七六〇三二〇	七七七六〇〇	七九四八八〇	八一二一六〇
七一七二〇	七四三〇四〇	七六〇三二〇	七九四八八〇	八二〇四四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七二五六〇	八九八一二〇	九二四七八〇	九五〇四四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六〇	一〇二七二二〇	一〇五二七八〇	一〇七八四四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二九五六〇	一一五五二二〇	一一八〇七八〇	一二〇六四四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	一二五七五六〇	一二八三一二〇	一三〇八七八〇	一三三四四四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	一三三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二〇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六四	一三二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三三三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二〇〇	六六五二二〇〇
六五	一三一	三四五六〇〇〇	三四四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三六〇	七八三三三六〇
六六	一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五五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六七	一二九	二三〇四〇〇〇	三五六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七一四二四〇〇
六八	一二八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三七七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八〇	六七九六六八〇
六九	一二七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八八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一二〇〇	六四五二二〇〇
七〇	一二六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三九九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三四五五六〇	六一〇五五六〇
總計			計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九七六〇	三四三四九七六〇

又三十二年同業公債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債務，充實信託，健全金融，特設同業公債，發行公債，並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由中央銀行承募，由中央銀行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由中央銀行發行，其票面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每份分十萬元、五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在市場上流通時，其抵押，凡公務員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其替代品，並得充當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者，或毀損或出賣者，由司法機關依法究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	頁	數	次	數	本	冊	數
三二	一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	三〇	一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七	一	三〇	一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四八	一	三〇	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一	三〇	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	一	三〇	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	一	三〇	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五二	一	三〇	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三	一	三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一	三〇	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五六五.〇〇.〇〇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經縣長挑選。
 -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擬定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 前項應挑人，由該級部表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起程，或起程後未經採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上述選舉時，設縣及挑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上述選舉時，由國民政府函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選。

第九條 上述選舉，就有關選舉之重要法規及應執人之職見經驗等詞體者，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選舉，每次以取名稱，由考試院定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人員，由縣政府，選其分發省分姓名，並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如有依法應請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補次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如有依法應請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補次補。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職登記條例施行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十條 曾任現職之年查計錄至任現職之日止但任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現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卅元應任職四十元應任職二十元委任職八元一併送給錄錄，其不合格者由該機關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法規制定程序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分為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級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遴選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孫 科
銓敘部部長 賈 友 德

立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程序法，有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青海循化縣陳傑中防該縣立高級小學及回教教育促進會立小學教育基金會計國幣一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後發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該會核予一等獎狀外，轉呈蒙藏委員會核辦。查陳傑中既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頒給獎狀，并准由該會核發教育證書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沈久成給予同等雲慶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莫同濟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任命趙元恭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子孜為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內政軍警以最高法院推事試用。此令。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李光宇着以考選委員會秘書試用。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陶佑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自漢杰權理浙江省衛生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張以全權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楊洪鈞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汪健三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梁運新權理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孟十傑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派楊卓人權理重慶市糧政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擬趙志昂兼財政部湖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擬于德兼財政部河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董慶院與陶振東呈請辭職，請免本堂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任命羅耀權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將林幼石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丁映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魏煥章補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顧寶善補理重慶市防空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羅冠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興民為湖南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孔錫為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葉廷為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慶輝為湖南省酒精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劉煥東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國藩為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澤華、林樹惠為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郭曉雲為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行政司長謝道生呈，為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文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司 長 謝 道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據劉建緒呈，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洪永華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據劉建緒呈，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洪永華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于雲村、潘

汝驥、曹種文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酌加變更，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五七六號

1933年12月27日(84)號函，其運批兩送財政部等機關追加三十及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預算計十案，請轉
康定等由，經陳本交由財政部調查，經調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撥入共計三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二元，支出共計八十六萬八
千二百五十元，在總預算第二項編金下動支等語。復經司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擬將有意見
通過。相應檢同附表送請查照轉陳防司等由。理合咨請查核。

核辦，除批即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分發該院轉飭市計處查照。
此令。

計檢登原附概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卅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 | | | | |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行政院 | 行營 |
| 計會部 | 政務部 | 院務部 | 警備部 |
| 部 | 部 | 院 | 院 |
| 文 | 文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孔 | 蔣 | 蔣 |
| 雲 | 正 | 正 | 正 |
| 陸 | 蔣 | 任 | 任 |
| 陸 | 蔣 | 任 | 任 |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滄總字第三八六二號呈稱，

「查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審計法及有關法令予以制定，理合隨文呈送仰祈
核示遵辦，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重慶市政府知照」

呈請，核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合仰該局轉飭重慶市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明令字第一一四四號呈稱，

一、查行政法院吳權文、調查貴州省思南縣民劉幼為沒收財產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貴州省政府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請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貴省政府，等情，並此，應准照案轉行。除咨分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所訂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立法院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科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羅	正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法原制定標準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望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併（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席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望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

立法院 席 孫科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各項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訂定者，(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其第一條款，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

國民政府訓令 肅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兩奉字第一一五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廣州市廣濟醫院代表人檢轉粵軍承水項事件，有部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處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再續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呈明情，理合函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送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滄秘字第三八〇號呈一件，轉報寧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陸字第一一七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定期互換中英中英兩約批准的冰及駐華美軍人黃刑事案件管轄辦法之照會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檢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滄字第五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一九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整區、清賦、自水三縣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糧賦額統計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整區、自水三縣改訂科則表件，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整區、自水三縣改訂科則表件，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一七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郑州市衛生事務所規程，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明令字第一一四四號第一件，內行政法院呈，請以州縣兩縣民劉幼萬為侵收財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完結，爰將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七三號第一件，內當考試院酌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時，其產權密，業經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發文，呈請核轉公布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八〇號第一件，為呈請明令廢止立法程序法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零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決通過立法程序法，業經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核轉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核轉施行由。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由本院辦理，其具法規院院辦理一節，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總字第五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務字第三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職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等因。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衛生署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人輔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鑒於該員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職時消費稅期滿人員，除章彭年、謝運五、傅順時等三員另案核辦外，擬將其餘左玉相淳二十八員，擬具分發機關姓名冊，請轉呈核辦等情，檢同原冊，呈請鑒核令遵。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銓 試 院 院 長 席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人輔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為鑒於該員呈，擬請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乃人員土木程科考試及格人員陳錫恭分發安徽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辦等情，呈請鑒核令遵。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銓 試 院 院 長 席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一七三九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地政署曾呈請兩省左縣三十一年度學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行 宅 教 部 院 院 長 席 蔣 孔 祥 孔 祥 熙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精選漢文	任光四	廿六年七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1	
抗戰、民族與德	陳端志	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322	
意大利復興之道	許光前	廿六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3	
國粹制裁問題	汪維熙	廿六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4	
抗戰與國際形勢	樊仲雲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5	
抗戰與我國之現勢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6	
以拿大教育	李楚林譯	廿六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7	
現代德河政治	黃子度	廿六年五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28	
軍火商人	程煥初譯	廿六年五月	八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329	

新兵訓練新兵法	商務印書館	粵方震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0
自衛與侵略	商務印書館	史國編	廿六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1
化學戰爭	商務印書館	說勤錄	廿六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2
自然科學戰時補充教材	商務印書館	宋建勳	廿七年一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3
兵役	商務印書館	徐百奇等	廿六年七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4
抗戰前後投工作	商務印書館	陶百川	廿六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5
抗戰救護工作	商務印書館	北京周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6
抗戰國防空	商務印書館	張裕良	廿七年一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7
抗戰與國家	商務印書館	真敬齋	年 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8
抗戰與教育	商務印書館	田 流	廿六年七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339

渝字第五五二號本報更正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渝字第五五二號本報第十一頁，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派王成輔等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令內，李維剛之「維」字誤為「敏」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告

本局公報每期出版，均經多方查核，

當時實際需要而求，是以舊報較多，

版數不易，致經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者，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別出

版者，如須追前報者，請向本局洽購，

維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白 數價 目

一 百每號 十二元

半 頁每號 六元

四 分之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 三

渝字第五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七號目錄

令

廣東省海晏縣徐馬氏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第八兩條備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令 考 試 院 備 文 令 仰 轉 飭 知 照 由 (附辦法)

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令 行 政 院 呈 送 粵 省 水 利 局 總 規 程 准 予 備 案 由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令 司 法 院 呈 據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廣 州 市 廣 濟 醫 院 代 表 人 植 梓 輝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案 已 令 飭 查 照 轉 行 由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粵 省 軍 事 委員會代電請頒給沈久成四等雲麾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 行 政 院 呈 送 廣 西 省 宜 山 縣 三 十 一 年 度 免 賦 冊 明 文 准 予 備 案 由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呈 送 修 正 中 央 氣 象 局 會 計 室 組 織 規 程 第 四 第 八 兩 條 備 文 准 准 辦 由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 考 試 院 呈 據 戰 時 局 以 公 役 給 卹 辦 法 請 核 准 通 飭 遵 行 並 將 戰 時 局 員 公 役 因 公 傷 亡 給 卹 暫 行 標 準 廢 止 原 准 辦 由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 考 試 院 呈 據 陸 軍 部 呈 以 協 政 派 川 康 區 稅 務 局 等 機關轉請卹故員胡華輝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 考 試 院 呈 據 陸 軍 部 呈 以 准 司 法 院 暨 司 法 行 政 院 轉 請 卹 故 員 張 振 仁 等 卹 案 准 如 所 擬 分 別 給 卹 由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 考 試 院 呈 據 廣 東 省 桂 林 縣 縣 署 等 機關轉請卹故員謝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 考 試 院 呈 報 查 核 財 政 部 等 機關轉請卹故員劉光華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 本 府 參 軍 處 呈 為 修 正 本 處 業 務 檢 查 規 則 及 學 術 會 統 籌 辦 法 第 二 條 第 一 款 准 予 備 案 由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外 交 部 呈 報 關 於 美 國 軍 人 員 在 華 所 犯 刑 事 案 件 應 由 美 國 軍 事 法 庭 及 軍 事 官 商 軍 署 辦 理 案 准 辦 由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廣 東 省 田 賦 管 理 處 呈 請 准 予 備 案 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七七號

- 渝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蔣委員長林森生院國防本章仰祈鑒核由
- 渝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馬成德等呈請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謝錕鈞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新印印模轉售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擬教育、農林委員會會呈，以青海樂都縣徐馬氏捐興學達資萬二千餘元，該員捐資興學，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獎勵，除由部給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頒發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壽周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安徽省政府主席	李品仙	請任命	何樹	安徽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湖南省政府主席	薛岳	請任命	何樹	湖南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江西省政府主席	魯道源	請任命	何樹	江西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湖北省政府主席	王陵基	請任命	何樹	湖北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河南省政府主席	李培基	請任命	何樹	河南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四川省政府主席	劉湘	請任命	何樹	四川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廣西省政府主席	黃旭初	請任命	何樹	廣西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濟光	請任命	何樹	雲南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陳安	貴州省政府主席	谷正倫	請任命	何樹	貴州省政府主席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常賜如為江蘇省政府主席，應照准。此令。

教育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費良呈，請任命謝應麟、莊紹賢、宋鈞昌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
審計部
院長 林費良
副院長 王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陳植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謝樹勳為行政院科長，張良珍為行政院科員，馮任澄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王武任繼任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福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據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孫榮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丘慎吾為湖南省政府民政總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鴻雲為湖南省政府財政總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韓麟符呈，請派劉成勳為河北省政府秘書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馮尚賢為陝西省政府社會總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馮為中為陝西省社會總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總視察員李金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福楹呈，請將單文魁一員以內政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內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周福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謝式瑛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副部長 蔣中正
林森

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蔣	院	長	戴
鈞	部	長	賈
鈞	部	長	賈

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

-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左廢者，故得依下列標準給餉：
 -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害者，除依勞務條例或公傷條例規定給與恤金外，並應給與卹金，其給與之標準如下：
 - （一）一次卹金者，其標準如下：
 1.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害者，其標準如下：
 - （1）雇員公役在職中故得其遺孀者，每月卹金之一次卹金，由卹金總額中撥充。
 - （2）雇員公役在職中故得其遺孀者，每月卹金之一次卹金，由卹金總額中撥充。
 - （3）雇員公役在職中故得其遺孀者，每月卹金之一次卹金，由卹金總額中撥充。
 - （4）雇員公役在職中故得其遺孀者，每月卹金之一次卹金，由卹金總額中撥充。
 - （5）雇員公役在職中故得其遺孀者，每月卹金之一次卹金，由卹金總額中撥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律字第一一七七號呈

一件，為呈送福建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呈請行政院呈，以廣州市廣濟醫院代表人植梓確為
承承水田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相應
鑒核施行由。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居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檢同請辦調查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代電，請核給沈久成因等獎章勳章
業經照案照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仁字第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賓宜山縣三十一年度
賦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 林森
政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林森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林森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密字第三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黨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第八兩條

條文，請經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密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擬具戰時學員分級給約辦法，呈請核准頒佈施行，並

將前奉核准備案之戰時學員分級因公傷亡給印暫行標準廢止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考試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黃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檢核財政部呈請撥款川康區稅務局常備四特勤特勤故

員考考等七員印發，徑核相符，撥回原件，轉請財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考試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黃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人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檢核財政部呈請撥款川康區稅務局常備四特勤特勤故員考考

仁、林汝煊二員印發，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財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考試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黃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審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該部考卷核對時有錯誤等情請即退卷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審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該部考卷核對時有錯誤等情請即退卷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參事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檢錄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請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檢錄字第一二〇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軍人員在華所犯刑律案件，應由我國軍法及軍事官廳單獨裁決一案，業經定期在部互換照會，自日生效。檢同該項照會及譯文稿核轉一案，請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錢大鈞
參事 錢大鈞 蔣中正 錢大鈞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錢大鈞
參事 錢大鈞 蔣中正 錢大鈞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錢大鈞
參事 錢大鈞 蔣中正 錢大鈞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錢大鈞
參事 錢大鈞 蔣中正 錢大鈞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八號呈一件，交據財政部呈請擬定省田賦管理處應用調防日期等情，

行政院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核飭局轉發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查可也。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請發密林衛生院調防小京等情，轉呈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甲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照。表存。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馬成龍等四員陸海空軍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請均悉。韓文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徐文明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徐文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徐文通二名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徐文通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文通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張非第一員一等獎章，檢附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張非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程永清三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件均悉。程永清三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趙嘯天一員陸海空軍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送均悉。趙嘯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文華一名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文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八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陸濟生等三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陸濟生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黃留興、祈瑞文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彭佐熙等五員干城及陸海空各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彭佐熙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那來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彭佐熙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四川高參議院第一分院院務官大知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以誠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四川高參議院第一分院院務官大知呈表均悉。顧國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一一九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參議院第一分院院務官大知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鑄發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謝冠生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九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啓用副官卓具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子吳田其名於前婚結)香滿沈		姓名
女		性別
歲三十三		年齡
村木戶部志一縣軍三團本日		原國籍
三二路林廣現 十建市西居 號幹建省中 之里幹桂國		居所
家務		職業
月五健次二許南職省又二門隨國事外係建九學有時費中中 秋女、男女九事同立因十住未二與交夫右先生中在子國三華 五四健一年柱至醫夫三一四十克先政生登華揚原福月民 芬男、上育林廣學就年年到一職駐生府遊覽民可建十 、明三男有前西院任十沙中先已及春現處國作特省一十 六江男強西後居教廣一民兩六生西滿康任王常禮婚人日二 女、小、男共住授西月國廣月民領任李福添日者沈		取得國籍之 實及其證明
沈		姓名
歲十四		年齡
人縣靖南省建福		籍貫
三之號十二里幹建路幹建市秋桂		居所
(授教學科院院學醫立省西廣任吳)授授		職業
夫		關係
府政省西廣		機關
日 月 年二十三		日期
		備考

理志包
Henry C. Bartel
男
歲一十七
關波
四川西陽 縣龍溪鄉
四十年
十教傳
傳專道門
無
府政省川四
號 第字歸錄
一三五二 日十月年十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報年月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抗戰與運藝	商務印書館	周家梅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9	
五強海捕會議全史	商務印書館	李文民	廿六年十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1	
抗戰與太平洋問題	商務印書館	程伯時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2	
民族性	學海書院 商務印書館	王世憲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3	
抗戰與社會問題	商務印書館	陳端志	廿六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4	
新生日記	商務印書館	蘇頌夫	廿六年六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5	
抗戰與電影	商務印書館	姚蘇鳳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報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此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七八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進修及考選發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戰時貨幣專賣暫行條例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令

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選發條例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令

修正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令

修正戰時貨幣專賣暫行條例令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令

廢止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令

追贈蔣作賓為陸軍上將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內政、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核辦呈報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於地方各機關日期並請廢止前知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等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四川省社會調查主任暨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五七八號

豫印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官章一顆仰候轉飭鑄發由
 豫印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需委員會送修正撰印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所屬各省撰印處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請制
 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內政印統訂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條文應准照辦由
 豫印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田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長沙縣金盆嶺土右屯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河南林縣政府新印印模轉飭另鑄發由
 豫印字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外匯管理委員會主任證書百章並繳該會秘書長劉章准予鑄發官章已飭局鑄由
 豫印字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遂寧縣劃界詳圖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三江關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甘肅省靜寧縣征購民地自三十一年度起永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桐梓縣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安順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實呈請表電廣東開平商民游榮捐資救濟嚴重等一案准予通知屬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為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各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為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第五條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各機關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以規定標準擇定人員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類別於請發銜章或檢存記由銜章或檢存記內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或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門別主要研究科目或派赴地點或類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

前項選送如於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類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在記准予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另議決定之

第八條 考修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國內外之進修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未完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予延遲並應報考

第九條 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擬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其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膳費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機關會同銜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銜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銜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因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火柴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版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戰時菸類買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八條 菸類餉稅高麗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沙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故不得由未開闢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抽稅，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旅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小糖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令飭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長監督。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範圍應依產量平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蔬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辦理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領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播或連播。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申請申請之產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牛、羊、或產製原料有礙於農產者，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各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二條 經專賣局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其限。

第十三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向專賣局請貸、必受之生產貸款。

第十四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推廣種植，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並推廣其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七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項事項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明註銷之。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及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製糖糖廠商之倉庫，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數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指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該區中及該棧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貯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備

置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經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

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同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重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領特許憑證，於進口棧，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特許，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稅利益計算標準，分別訂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額相等價值一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意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發售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製造者，依刑法究辦。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據報經查證確成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據報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凡購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專賣憑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成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前項所稱之包裝單位，除精糖外，係以五十公斤為最低單位。

第四十四條 銷售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將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販賣之專賣執照，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電信總局置左列各處：

工務處。

業務處。

財務處。

供應處。

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信建設工程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電信維護工程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三、關於電信工程規畫之籌擬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工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度事項。

五、關於各項工程紀錄統計報告之編查事項。

六、關於工程契約之審擬簽訂事項。

七、其他有關電信工程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電氣通信法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費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電信回路之增減及調度事項。
- 五、關於業務規章冊報格式等之審擬事項。
- 六、關於附屬機關業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報務契約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國際業務聯絡事項。
- 九、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保管劃撥事項。
- 二、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擬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稽核調查設計事項。
- 四、關於債款之辦理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現金之處理登記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檢驗監製事項。
- 三、關於材料之保管支配轉運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材料機構之設計調整事項。
- 五、關於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材料供應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機櫃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附屬機關事務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八條 電信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務。

第九條 電信總局設處長副處長各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十條 電信總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十八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員，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技術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辦理長官交辦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電信總局設科長十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電信總局設總觀察一人，觀察十二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綜理所屬各機關事務。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設電務人員一百五十人，中級員五十人，由局長遴選，承長官之命，辦理電務。

第十六條 電信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任長之命，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因事業之需要，得分全國為若干電信區，每區設管理局，管理局下分設指揮局。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台幹廠庫，辦理有關電信事務，其組織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呈經交通部部長核准，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電信總局為推進業務之需要，呈經交通部核准，得設試驗研究及訓練機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辦事規則，由電信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選送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林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林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林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林
戴傳賢
鄧寶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追頒蔣作賓為陸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行長字存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擬定銘禮為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尚書為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羅宗焯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段民達為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康登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仲澤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呂福利為甘肅省農林建設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曾雲龍為甘肅省農林建設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派羅潤清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任命黃四昌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任命丁鴻烈為廣東省政府社會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任命蔡嘉爾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啟五為廣東省糧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楊適生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學廣為貴州省政府糧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雍成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銅鼓縣縣長吳良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朱夷傑署江西銅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山西蒲縣縣長賈清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鈺雲山西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甘肅海原縣縣長孫宗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錢升泉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方定中署甘肅清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思敏為財政部湖南省當甯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當甯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孫國倫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試用，高偉奇一員以財

政部江西南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視察張復呈請辭職，糧食部部長蔣中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劉可強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沈達斯視察糧食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糧食部 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大海呈請辭職，姚大海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續式市黨部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郭心崑呈請辭職，郭心崑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交通部 部長 曾 雲 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吳雨軒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渝電字第四〇二一號呈稱，

「查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擬文，現已不敷應用，並擬以實際需要分別酌予修正，擬交本處第二五五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是否可行，理合繕具前項修正各條文，呈請鑒核指示，並乞令行收院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擬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內政司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司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擬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閻鍾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陳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對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銜銜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請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進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部、館、處、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秘書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竊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節在案。茲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及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各條文暨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分別加以修正，即行通告。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暨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政經字第三〇五零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一二三六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山西省糧政局調局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政經字第四零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備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一二三四二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修正編制委員官組織條例及所屬各省海軍組編規程，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除令行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並函鈐發外，抄同原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轉字第四零二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各條條文，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東縣三十一年度賦額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沙縣金盆嶺王石壩田地免賦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呈一件，據內城口呈報河南林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檢附印模，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外匯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官章，並檢該會秘書長銅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准予鑄發。舊官章已節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省雅安及營山兩縣劃界詳圖，核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三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銜銜中蔣
懋懋嫩

行主
政政院
院院
長長席
蔣蔣林
銜銜中蔣
懋懋嫩

內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銜銜中蔣
懋懋嫩

交財行主
通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
銜銜中蔣
懋懋嫩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國民地，自三十一年度起永免賦稅，無核商無不合，檢同原附納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度免賦納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雲祥中
甫熙正 森

財軍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
孔何蔣
祥應中
熙欽正 森

財軍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
孔何蔣
祥應中
熙欽正 森

社行主
會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雲祥中
甫熙正 森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	月	註冊	執照	備考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楊樹人	楊樹人	廿六年七月	三角五分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47	
抗戰與教育	袁 哲	袁 哲	廿六年七月	三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48	
抗戰與公用事業	徐佩瑛	徐佩瑛	廿七年一月	二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49	
蘇聯建國史	吳清友	吳清友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一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0	
抗戰與民族工業	楊 智	楊 智	廿六年七月	三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1	
抗戰與軍事常識	楊 虎	楊 虎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五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2	
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	陳安仁	陳安仁	廿七年一月	二元一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3	
戰時石油政策	陳允文	陳允文	廿六年七月	四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4	
現代土耳其政治	袁 哲	袁 哲	廿六年七月	六角	1	廿九年	五月	日	10355	

抗戰與財政金融	商務印書館	周憲文等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6
六三技術	張兆學 商務印書館	董兆學	年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7
抗戰與保甲運動	商務印書館	陳高藩	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8
國民防空必讀	吳蔚因 商務印書館	吳蔚因等	廿六年十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9
內政全書彙考	商務印書館	郭伯恭	廿六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0
抗戰與農村經濟	商務印書館	許性初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1
社會科戰時補充教材	商務印書館	于象聯	年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2
四川省之桐油	商務印書館	張育梅	廿六年五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3
軍用物質化學實驗法	商務印書館	陳蜀生	廿六年五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4
戰爭與財政	商務印書館	楊樹人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5
簿記初階	商務印書館	李文杰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6
光緒歷史	商務印書館	徐學昌	廿六年六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7

戰時教育	軍事辭典	抗戰與國際公法	我們的抗戰領袖	現代法學上之根本趨勢	抗戰與防毒	防空警察	突圍進化論	食料管理	抗戰期刊 第一五六輯	抗戰與新興事業	振興社會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山文化教育館 商務印書館
黃覺民	段育華等	汪 健 炎	潘 公 展	張 季 忻	周 尚	陸 紹 基	施 友 忠	黃 紹 緒	魏 光 昭	王 務 常	孫 靜 仁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二月	廿六年五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一月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三元五角分	二角分	一角五分	五角分	五角分	五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二角五分	六角分	二角分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廿九年五月 日
10379	10378	10377·10376	10375	10374	10373	10372	10371	10370	10369	10368	1036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自應向原稿處應命，敬希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刊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完	價	冊	年	月	註	執照	備考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楊樹人	廿六年五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7	
抗戰與教育	袁 哲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8	
抗戰與公用事業	徐佩瑛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49	
蘇聯建國史	吳濟友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0	
抗戰與民族工業	楊 智	廿六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1	
抗戰與軍事常識	楊 虎	廿六年五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2	
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	陳安仁	廿七年一月		二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3	
戰時石油政策	陳九文	廿六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4	
現代土耳其政治	戴頌舒	廿六年七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5	

抗戰與財政金融	商務印書館	周憲文等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6
六日技術	董兆孚 商務印書館	董兆孚	年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7
抗戰與保甲運動	商務印書館	陳高儀	廿六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58
國民防空必讀	吳研因 商務印書館	吳研因等	廿六年十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4359
四庫全書影印考	商務印書館	郭伯恭	廿六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0
抗戰與農村經濟	商務印書館	許性初	廿七年一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1
社會與戰時補充教材	商務印書館	于章明	年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2
四川省之桐油	商務印書館	張育梅	廿六年五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3
軍用物質化學實驗法	商務印書館	陳蜀生	廿六年五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4
戰爭與財政	商務印書館	楊樹人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5
黨紀初階	商務印書館	李文杰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6
光緒秘史	商務印書館	徐學易	廿六年六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67

戰時教育	宗學辭典	抗戰與國際公法	我們的抗戰領袖	現代法學上之根本趨勢	抗聯與防寇	防空警察	文藝進化論	食料管理	抗戰叢刊 第一至六輯	抗戰與新事業	俄國社會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山文化教育館 商務印書館
黃覺民	段育華等	汪馥炎	潘公展	張季忻	周向	蔣基	蔣友忠	黃紹緒	鄭光昭	王浩	孫靜士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二月	廿六年三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一月	廿六年三月
二角分	三元五角分	二角分	一角五分	五角分	五角分	五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二角五分	六角分	二角分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廿九年五月日
10379	10378	10377	10376	10375	10374	10373	10372	10371	10370	10369	10368